

《福音見證專輯——然而我蒙了憐憫》

目次：

- | | |
|----------------|----------------|
| 01 新生命·新里程 | 02 浪子回頭 |
| 03 寶血的能力 | 04 賊性難移？ |
| 05 福音改變了壞婆娘 | 06 然而我蒙了憐憫 |
| 07 大盜因為福音單張得救 | 08 雙目失明卻蒙主開我心眼 |
| 09 從佛教到基督教 | 10 從堅持自由到享受自由 |
| 11 從唯物論者到基督徒 | 12 進化論教授變成基督徒 |
| 13 探索者的腳蹤 | 14 揭開光的面紗 |
| 15 心靈病態不藥而癒 | 16 脫胎而出 |
| 17 我曾率日軍偷襲珍珠港 | 18 我成了一把人身火炬 |
| 19 我對快樂的追求 | 20 新家庭·新球隊 |
| 21 一位同性戀者的自白 | 22 家父戒煙記 |
| 23 我父愛我 | 24 無價的珍珠 |
| 25 黑暗中的曙光 | 26 我成了一個基督人 |
| 27 神的智慧折服了我 | 28 我不信洋教！ |
| 29 掛名的基督徒遇見了基督 | 30 然而我蒙了憐憫(二) |
| 31 奇妙的救恩 | 32 意外的人生 |

01 新生命·新里程

【暴戾的超級流氓】我是身體碩壯、性情暴戾的人，從小動拳頭、掄刀子，眉頭都不皺一下。這些年來，身上帶了許多傷疤，也把不少人打得折腰斷骨，鮮血披面；黑幫同道看我那股狠勁，都忌憚三分。

【跟毒品一起長大】我十五歲染上毒癮，兩個兄弟也隨著我成為毒品奴隸。剛上中學，我就被校方開除。有一次吃飯時，母親一直囑咐要我戒毒，我氣沖沖把碗碟一摔，搬到吸毒朋友家去住。偶爾回去都是為偷錢，找點財物當押。

【動刀子的亡命客】為了錢，我壯著膽子到店裏把整箱洋酒、大盒香烟偷出來賣；在街上往那些穿西裝的斯文人肩膊一擡，小刀抵住他腰間，手到錢來，人稱我是「搭膊黨」。後來乾脆連刀也不帶了，穿著窄窄的T恤，搭上人的肩頭，一看我鬍鬚滿面，殺氣騰騰，手錶、戒指通通掏出來「孝敬」了。

【偷車飛馳尋刺激】偷搶刺激，飛車更刺激。天天在街上閒逛，看中哪部摩托車就下手偷來。大白天穿插於市區，以高速在車縫之間鑽來鑽去。警車從後追趕，我把馬達開得震天響，三兩下便擺脫了。更精彩的是從後面搶女人的銀包，一扯脫一陣風般飛走，戴著頭盔，天曉得我是誰！

【玻璃瓶鐵棍交加】錢來得容易，就任意揮霍，大搖大擺拖著女友逛街，誰瞞她一眼，我便當街飽以老拳。抽足白粉之後，自覺力大無窮，隨手抓幾個看不順眼的瘦小子來「修理」，打得對方滾翻在地，跪倒求饒。跳舞場也是我經常耀武揚威之地，一次中了埋伏，七、八個漢子手持玻璃瓶、鐵棍來圍攻，我滿身鮮血，仆倒地上，又掙扎逃生，最後昏倒在醫院急症室內，那時我才十七歲。

【執法犯法無忌憚】十八歲那年，我的黑幫大阿哥因打劫被警方開槍擊斃。我慌起來，便戒除毒癮，考進警隊，決心脫離齷齪的環境，改邪歸正，重新做人。當時雄心萬丈，希望有一天執法而不犯法。

立志行善，只是曇花一現。正式當軍裝警察不到半年，又再次吸毒，而且更加肆無忌憚，披制服、携警槍去帶毒、販毒，替黑社會放高利貸，迫良為娼，出面「講數」（談判）時帶備「皇冠牌」（警員證），無往而不利，人稱「有牌爛仔」。

【天網恢恢毀前程】如此當了四、五年警察，不但沒有為民除害，反而為虎作倀，成了超級流氓。一九七七年聖誕之夜，廉政公署人員登門把我拘捕，因貪污及藏毒罪被判監一年。

獄中，整整一個星期吃不下飯，沒有毒品的我，聞到飯菜味便立刻嘔吐，每天只啃小塊麵包，一杯牛奶。三個星期也睡不著覺，瘦骨嶙峋。甫出牢又纏綿於毒海，我真是苦啊！後因搶計程車司機，反被街坊打昏，又進了監獄。出獄後不久，再次琅璫入獄。

【愛的呼喚誰能拒】我于第三次出獄後，申請往石鼓洲戒毒去。這是我第五次進戒毒所，原不存厚望，得脫苦海。所不同的是這次剛好有宣教士來傳講耶穌基督的福音。

我無可無不可也跟著去聽，平日我仍抽烟鬥，現在鄭重起來，專心跟著哼「愛的呼喚」的詩歌。會中，我被神的愛摸著，清楚感受到一陣溫馨，濃濃地包圍著我。聚會完畢，我坐著不走，很想多聽一點。有基督徒說要為我按手禱告，叫我跪下來。

【鐵漢低頭灑熱淚】莫名其妙，一個喪盡天良的白粉道友竟然照辦了。一生從未低頭，現在俯伏在地，聽著別人為我祈禱。四月份還是春寒天，我却一直全身流汗，滿頭的汗水，以後更掉出眼淚來。

二十九年來，沒哭過幾次，那天哭成泪人，許多重擔隨著泪水、汗水自身上脫落，因著神的愛，基督耶穌為我的罪惡釘死了，因祂的受死，我的罪得著赦免，現在連吸口氣也覺得新鮮舒暢。

從此，天天渴望那班傳道人再來。他們送我聖經，帶我祈禱。真奇妙，我在黑暗中摸索了十幾年，竟然摸著了光明的出口，我要留在光明中，享受深處的喜樂和平安。

【天下人間一救主】離開石鼓洲戒毒所，我見人便說，趕快悔改信主罷！我一個吸毒的弟弟和他的家人，很快也受浸歸主，與毒品絕緣。父母見我們身上的奇妙見證，也感動得立刻信主。以前父親見我回家便罵，現在却叫我留下來吃飯，由我來帶領飯前禱告感謝主。

現在我經常和基督徒一起，往從前出入藏污納垢之地見證主恩。有人嘲笑我演「猴子戲」，我也不氣惱，總覺得為主作見證是榮耀無比。經過一段時日，好幾位從前的黑道朋友信了主。

【大改變震驚同道】記得有一次，和外籍弟兄到油麻地區的非賭場傳福音，賭徒和負責人以為我還在警界，現在帶同洋幫辦來掃蕩，都慌了手脚。到了明白真相後，眼珠睜得老大，詫異地說，鬍鬚仔信耶穌了！—— 摘自《生命泉》

02 浪子回頭

牟敦康

【參加幫派淪為竊盜】我是山東日照人，在台北長大。家父是警界裏有名的刑事警察和技擊擒拿國術專家，可是他卻管教不了我這個不爭氣的兒子。從我小學起，就經常偷家裏的錢財和衣服日用品去當、去賣。一天到晚和一些不三不四的同學鬼混，看電影、吃東西、泡彈子房、逃課、逃學、學抽煙、學賭博。雖經常被家父痛打，卻不知悔悟。

到了初中，我更為墮落：記大過、留校察看、退學，成了家常便飯，以致幾乎讀遍了台北市附近的私立中學，我卻解嘲為「周遊列國」。後來我參加了青燕幫，被封為幫中老么，專管打架行兇，身邊開始經常帶刀，到處訛錢花用。

【行兇作惡罪孽沉重】到了初中三年級，我們已成了一群人見人憎的東西，到處惹事生非。上學根本不帶書本，書包中除了便當，就是黃色小說和尖刀、三角鏗等兇器。逃學又怕校方通知家長，於是脅迫診所或小醫院的醫生，開具「有病必須休息治療」的證明，再冒用家長名義拿去學校請假。

進了高中，我已開始到西門町鬼混，交往的都是些在黃色咖啡館、低級賭場裏打滾的牛鬼蛇神。開舞會、跳通宵、打麻將、泡咖啡館、玩太妹。每當家父知道我在外面劣行，必定痛責痛打。可是怒罵鞭撻喚不醒我的良知，皮肉痛苦反使我更趨暴戾！最後他用手銬把我鎖在家中，不讓我再出去

犯罪，可是我總會設法逃了出來。家父痛心之極，差點和我脫離父子關係。那時，家母已信主多年，每每流淚苦勸，並要我陪她到主面前去，但是我嗤之以鼻，不屑理會。

【殺人坐牢再淪流氓】有一天，我在峨嵋街和兩個小流氓打架，動刀砍了他們幾刀，於是我被逮捕，第一次送進了監獄。在獄中結識了黑道上的朋友，出獄後，於是參加了一個正式的流氓組織。在萬華夜市一帶白吃、白喝、白嫖、白玩，並且替西門町一帶咖啡館、歌廳做打手。

【立志行善不由自己】軍中突來召集令要我服役，父母到處設法找我，為我治行裝、備盤纏費用。入營那天，想不到父母還親自到車站送我。當火車離站的前一刻，兩老仍在叮嚀不已，一片慈心，我實在受不了，不禁十分激動地說：「爸，像我這種兒子，實在不配您來送行。」我當時下了一個決心，重新做人，纔對得起父母。

可是一到軍中，我又「江山易改，本性難移」，老毛病再犯出來，把立志悔改向善的事完全忘掉！在軍中做會頭標會，每人一百元，我第一次就把所有會款全部標來犯罪作樂。第二次標會我就拒不出錢。如此再三，幾乎軍中的同事全都被我騙了，他們也拿我一點辦法沒有。

【蒙主拯救回到神家】退伍後，有一天，家母聽說有一位酒家大保鏢的流氓也歸了主，而且非常虔誠愛主。於是就帶我去金台山珠寶店找他(他在該處工作)。我莫名其妙竟無法推辭，一口答應隨家母同去。到達金店，覺得那裏有一種說不出來的氣氛，叫人立刻安靜下來，放下一切浮躁煩惱意念，沒有一點拘謹，也沒半點隔閡。想不到南北黑道上知名的黃某，居然就是面前這位所謂信耶穌的人。他的言語態度是那樣的柔和虔誠，叫我覺得希奇，不禁也想去聽聽耶穌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有一晚，他們安排我去聽教會傳福音。那一晚上的道，我並沒有聽進去多少。可是那一首再三重唱的詩歌：「主耶穌斷開我的鎖鍊...奇妙的釋放！榮耀的釋放！」深深地打動了我的心，一霎那間，我看見了自己何等敗壞，也看見了救主的大愛！我沉痛的認罪悔改，憂傷痛悔完全傾倒而出。我滿臉熱淚，跪在地上抱住長椅子一直放聲大哭不止。我浪蕩飄流多年，總算回到神家，享受神家的溫暖。

【舊我已死成為新人】得救之後，全人完全改變，總覺自己凡事虧欠了別人，而不像過去總覺別人對不起自己。雖然有人當面罵我、譏笑我，我也能心平氣和地反而向他說對不起，因為我不該惹他生氣。我只覺得自己裏面清新活潑，似乎已成了另一個人。所有罪惡的誘惑，也不再吸引捆綁我。我沒有立志，沒有掙扎，卻是輕省而容易地完全脫落。連最輕微的煙、酒嗜好，也不能再玷污我。感謝神，乃是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脫離了罪的轄制！

得救後，我就在金台山珠寶店工作；有時銀錢、帳務、珠寶也由我來經手，我一點也不動心，一絲貪念也沒有。過去訛詐勒索過的商民，主的靈帶我去一一認罪對付，求他們原諒我過去在黑暗無知中的所作所為！我流淚懇求他們接受我的道歉，並加倍賠償奉還財物。

家父原不信主，他見我悔改，認為是他平生最大快慰，並因此全家都蒙恩得救。有一晚，家父

在會中站起來流淚見證說：「已往我是一個不認識神、敵擋神的人，如今在我兒子身上卻看見了祂！」

03 寶血的能力

有一回，斐尼博士在底特律講道。一晚正要進禮拜堂時，一個人上前對他說：「你是斐尼博士嗎？」「是。」「今晚講道之後，可否到我家裏，與我談談靈魂的事？」「我很樂意，請你等我。」

斐尼進了禮拜堂，有人見他剛才與那人談話，就問斐尼說：「那人要甚麼？」「他要我會後同赴他家裏。」「千萬不可去！」「我已經答應了他，我必要去。」

會後，斐尼走到門口，那人那裏等他，他上前執著斐尼的手說：「請跟我來。」他們走了很久，轉入一條小路，又進一條小巷，就在第二間的屋子前面停住。那人從他的衣袋中取出鎖匙，開了門，轉向斐尼說：「請進。」斐尼踏入門，見房內僅擺設一張書桌，並三張椅子，此外甚麼也沒有。除了火爐的所在，四面都是很薄的隔扇，那人關了門，就從褲的後袋中拿出一枝手鎗說：「不用害怕，我無意害你，但我要問你幾個問題。你昨晚所說的道理，是真的麼？是你自己所深信的麼？」「我說了甚麼？」「你說基督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斐尼說：「是的，神是這樣說。」那人說：「你看這一枝鎗，這是我的鎗，我曾經用這鎗殺過兩個人。像我這樣的人，尚有希望麼？」

斐尼說：「基督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那人說：「斐尼弟兄，還有一個問題，這隔扇的後面，是一間酒館。我是這酒館的主人。許多時候，我從酒徒袋中騙去最後的一分錢，不管他的妻子兒女挨餓挨寒。許多時候，他們的妻子，抱著他們的嬰孩，到我這裏，哭求我勿再將酒賣給她們的丈夫，我就把她們趕走，仍然繼續我的生意，像我這樣的人，還有希望麼？」

斐尼說：「神說，祂兒子基督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斐尼弟兄，還有一個問題。那邊隔扇後面，是一個賭窟，裏面埋下的詭計，如同撒但本身。若有酒徒尚餘些錢未花光，我們就在那裏騙盡他最後的一分。有人從賭窟中出去自殺的，因為他們的錢輸光了，有時所輸的不是他的，乃是暫時託給他管而已。像我這樣的人，還有希望麼？」

斐尼說：「神說祂兒子基督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還有一個問題。你出去的時候，轉到右邊，必見到一間兩層的石屋，那是我的家。我是一家之主，我的妻在裏面，我十一歲的女兒瑪嘉烈也在裏面。十三年前，我在紐約，遇見一位美麗的女子，我欺騙她說我是一個商人，她就嫁給我。她跟我到這裏來，發現我的事業，心腸俱碎。我給她不少的痛苦，我常常醉酒，打她，虐待她，將她關在屋外，使她感覺身陷地獄，人活如狗。月前，我大醉回家，一見我的妻，就動手打她。我的女兒站在我們兩個人中間，我就一巴掌擱去，她便跌倒在熱水爐上，自肩到手，無一完膚，恐怕永遠不能復原。像我這樣的人，還有希望麼？」

斐尼抓住那人的肩頭，使勁的搖著說：「你所說的故事，是何等的黑暗！但神說基督耶穌的血，洗淨我們的罪。」那人說：「謝謝，非常感激你，請為我祈禱，我明晚會再來聽道。」

翌日上午七時左右，那人從他的酒舖出來。他的領帶已經歪了，臉上有汗有淚，又有許多塵垢，步履歪斜，好像喝醉酒一樣。原來他用椅子打破了酒舖的鏡子、爐子、書桌，和其他的椅子，又打倒了所有的隔扇，那裏的酒、威士忌，都打到落花流水，賭桌賭具均打得粉碎，並在火爐中焚燒。破壞了一切，就回到家中，走上樓，坐在沙發上。他的妻對女兒說：「瑪嘉烈，請父親下樓吃早餐。」瑪嘉烈怕和父親說話，就遠遠的站著說：「父親，媽媽說早餐已經預備好，請你下樓來吃。」

「我親愛的女兒，父親今日不吃早餐。」瑪嘉烈飛奔下樓：「媽媽，爸爸今早不想吃。」「瑪嘉烈，妳不懂得，妳再去請爸爸下來吧！」瑪嘉烈再走上樓，她的媽媽跟著上來。那人聽見他女兒的腳步聲，就頂慈仁地說：「我的女兒，到我這裏來。」他的女兒怯怯的走到他的面前。他就抱起他女兒，放在自己的膝上，與女兒親嘴，隨後放聲大哭。他的妻子站在那裏，莫名其妙。他又對他的妻子說：「我親愛的妻，請過來。」於是他的妻坐在他另一膝上，他的兩手就抱著妻和女兒。他的妻子與女兒曾受過他種種的虐待。但今日他抱著她們，吻她們，又低頭放聲痛哭，情狀緊張。經過數分鐘之後，他控制自己，就對他的妻子女兒說：「妻啊，女兒啊，不要害怕，神今早帶領一個新的人，新的父親回家來了。」

當晚，他和妻子、女兒，共同接受主耶穌為他們的救主。—— 摘自王峙著《千真萬確》

04 賊性難移？

一個慣竊大賊成為日本最尊貴國民的故事

【孩提時被迫從貴族淪落為平民】松村朝白(Asashiro Matsumura，以下簡稱松村)一八六三年生於東京。原是貴族的後裔，但因一八六八年日本政變，他的命運亦跟著有頗大的改變，他要與母親回到外公的家，從此與父親一方面的親友完全脫離關係。

【少年時違犯塾規斷送美好前程】那時日本尚未有政府開辦的學校，只有在佛寺內和尚主持的學校，所授的科目，類似中國孔子的四書五經。松村九歲就入佛寺的學校，十三歲又轉入一間私塾，乃是專攻漢典，目的在於入朝做官。孔子的道德，雖然提倡「律己以嚴」，仍不足以抑制青年人的血氣，不足以使他們戰勝世俗的情慾、魔鬼的試探。私塾裏幾個學員已經上了酒癮，並習慣於夜間秘密行動。不久他們的所為被老師發覺，青年的松村與他的同學，就全體被開除學籍。他入朝做官的希望，就這樣幻滅，他的親友，都聲明與他斷絕關係。所以松村僅僅十七歲，就開始自立謀生，在廣闊的世界上，獨自去摸索一條出路。

【青年時到處流浪賭博打劫為生】自此，直至他三十一歲，算起來足有十四年，可說是他最黑暗的時期。他有時在東京，有時在神戶，有時在大阪，有時在京都...，沒有一定的住址，只有一味的流

蕩，常睡在最下流的地方，唯一的職業就是賭博。有時和同伴共租一樓房，但若賭至一文不名的時候，就去打劫，在僻路上以利刃劫人財物。

【獄中學會在火車上偷竊的伎倆】他被警察捉住，被判坐監十八個月。在監裏打繩索、製草鞋、舂米...，做其他類似的工，身上穿著紅衣，就是犯人的標誌。在監裏，他與許多犯人接觸，學會了其他比較穩當的犯罪方法，不容易被發覺，就是發覺了，刑罪亦不如打劫那麼嚴重，那就在火車上偷竊。與他一同坐監的人，將此法介紹給他。

【出獄後從事乘車偷遍全國生涯】坐監的日子滿了，他被釋放，與他同釋放的犯人，綽號蛸市(Takoichi)，接他到自己家裏，並開始帶他演練火車的工作。由於這一個人，他認識了不少火車上的「工友」。

自廿一歲到卅一歲，松村的生活，完全倚賴火車上的偷竊。他衣冠楚楚，望似君子；他從日本的一邊，旅行到日本的另一邊，他只偷金錢，不偷其他，他偷了就用光，並無絲毫的積蓄。在這一個時期中，他被捕坐監九次，無論東京、神戶、大阪、橫濱、九州...各地的監牢，他都坐過。但是他的刑罰很輕，不久就得釋放，一釋放又從事於「火車上的工作」。

【再被捕入獄竟得閱讀新約聖經】最後一次坐監，是他三十一歲那年。最奇怪的，他這一次因嫌疑被捕，與其他十二個嫌疑犯共同關在一間大房內。其中一個寫信給他的妻子，要他的妻子寄幾張文件來，證明他沒有犯罪。他的妻子不識字，以為他坐監煩悶，要讀書消磨日子，便到舊書攤裏花了五分錢買一本笨重的書，裏面有漢字註釋，又有幾幅地圖，原來是新約全書，買了就寄給他的丈夫。十三個嫌疑犯都異口同聲的說，這一本耶穌的書，到這裏來是個凶兆，因書中說一個無罪的人，被釘在十字架上，那豈不是說我們這些嫌疑犯都要被定罪麼？

【被「我來不是召義人」的話感動】松村因為好奇，拿起這本新約聖經來讀。他曾聽人家說，聖經是好人讀的，是西方文化之基礎。起初他讀到「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一點也不感興趣，但再讀下去，在馬太福音第一章裏見到以下的話說：「祂要將祂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那句話竟抓住了他。在主教導門徒祈禱文裏，他又見到「我們的父」等字，又受感動。在第九章，他又見到馬太蒙召的故事，又看到主耶穌說：「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他的感動更深，就低頭求神幫助他。

【聽一個不信主的犯人傳講悔改的道】五日後，他的祈禱應驗了。有一個五十六歲的老人，名叫又木(Mataki)，是一個新來的嫌疑犯。他不是基督徒，但他讀過聖經，並到過禮拜堂聽道，對福音有些認識。他看見一本新約聖經，竟然在嫌疑犯的室內，甚為奇怪，於是用那本新約聖經向同犯們講悔改，十字架救恩，及基督徒生活等要道，過了一個禮拜，又木就被釋放，特送一部新約聖經給松村。日本有一句格言：「讀書百遍，其意自明。」新約聖經裏有許多東西是松村一時不明白的，但

他明白甚麼是悔改，甚麼是神的恩惠，因此他誠心相信主耶穌為他個人的救主。因為信了主耶穌，便自願向法庭承認他一切的過犯。法庭判他坐監六個月。

【在基督裏成了一個新造的人】一八九五年九月十六日，他被放出監，成了一個自由的人，他的生命有個新的開始。他的舊同伴得知他釋放，都要為他慶祝，但他堅決的拒絕了。他獨自租一間小房，等候找正當的職業。可惜沒有人相信他，許多人一聽到他過去的歷史，就立刻遠避他。他在神戶找不到工作，就決心赴大阪，但他趕不上要搭的那一班火車，在他等候第二班火車時，無意中進入一間禮拜堂。在此，他第一次聽見真道。會後，有人送他一本會報，名為「曙光」。報上說：該堂牧師每禮拜一在家裏專候一切問道的人。於是他改變方針，不赴大阪，往見該堂牧師筧田先生(Rev. Osada)。筧田牧師誠懇的接見他，與他談道、祈禱，留他共膳，並介紹他往一孤兒院工作。當晚即往見該院院長，院長立即應允聘用他，但須要向警察署報告並領取許可證，在他未得到許可證之前，他與筧田牧師同住。

【在孤兒院日以繼夜殷勤服事】孤兒院裏的生活非常艱苦，使松村感到極大的困難與試驗。因為該院效法喬治慕勒的作風，完全靠信心，不向人募捐，所以職員們沒有固定的薪金，各人的工作皆十分繁重，飲食方面，每每不夠。松村的工作，每日從凌晨二時起，先為院中的三百多個孤兒到河裏去挑水，又為他們起火，又為他們紡織，又教夜課，以及耕種工作，至晚間九時始得休息。年青時生活放蕩，從來沒有正當工作，像松村這樣的人，在此環境之下，真是吃不消。經過六個月，他忍無可忍，決心於聖誕前不告而別。正當他要走的時候，他發現院裏的小孩們，因感激松村的犧牲，為他們晨昏不斷的勞苦，正在織製一領大衣及羊毛線襪，希望在聖誕時送給他，感激他的愛心。這些小孩們已經從院長學會犧牲的精神，所以會以欣賞來報答松村。松村大受感動，改變不辭而別的計劃，他對於工作的態度，完全改變了。

【接受訓練專門對釋囚傳福音】經此改變之後，他決心一生要服事主。雖然有一次院長介紹他去經商，他因使命在身，而婉拒了。於是院長介紹他入救世軍軍官訓練所去接受訓練，經過兩個月勤奮學習，得少尉銜，即被派往東京，專對從監牢裏獲釋放的人工作，有一年兩個月之久。後因感覺救世軍的規條太過束縛，有礙他的工作。遂於一八九七年十二月辭職。翌月，筧田牧師和松村，並其他三位朋友，同心為著松村的前途祈禱，他們決定在監牢的附近租一間屋，專向獲釋放的犯人作工，好像從前他在救世軍裏所作的一樣。這個新工作，完全靠信心，經濟十分困難。一九〇〇年，他們因鑒於太近監牢，有不便之處，改遷至市區。

【被日本政府塗抹所有犯罪的記錄】審判官谷田先生(Judge Tanida)十分注意松村的工作，一連數載，甚表同情，適谷田榮陞至監獄總長，於是著手把松村過去在法律上的記錄，以及種種的污點完全塗抹。一九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松村被日本政府正式邀請，在一個莊嚴的典禮中，在許多要人面前，宣讀政府的公文，文中說：「鑒於松村的道德崇高，工作偉大，過去種種法律上的污點與記錄，

從此完全塗抹。」松村自那日起，不再在法律之下，正如一個信主耶穌的人，罪惡被塗抹，不再在律法之下一般。

【工作迭有成效，多人受感歸主】松村接待釋囚的地方，叫做「愛人館」，或「朋友之家」，歡迎全日本無論何地監牢被釋放的人。有些釋囚不住在「朋友之家」，但接受松村的幫助及照應；凡住在「朋友之家」的人，皆相愛似家人一般。有些人只從松村得旅費及衣服回到他們自己的家。每早五時，館門開時，他們有早晨祈禱會，共同祈禱。一年中經此館接待的人，平均約一百七十餘人。

凡經過「朋友之家」的釋囚，皆有一個大的改變，離開罪惡，終身不犯罪。很多人竟然達到有德有才的地位。有一個犯過縱火罪的人，因住在「朋友之家」一年半，受了感化，後來竟在大阪做大官，有大名聲。有一個曾坐監十八次，亦在「朋友之家」悔改，後來竟成為實業家，手下有四十多個工人。他在工廠裏，天天主領早禱會；在教會中，他也是一根靠得住的柱子。

【屢次受獎被稱為最尊貴的社會工作者】松村(主後 1863~1954)為日本政府最尊重的社會工作者，屢次受日本皇帝御賜獎狀：兩次得到金杯，一次得到銀杯，一次得到鏢，一次得到徽章。有一次在神戶海軍大會操，他是日本皇帝特請的御賓，他已成為全國最可敬及最有用的國民！

「我(神)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結卅六 26)。—— 摘自王峙著《千真萬確》

05 福音改變了壞婆娘

江蘇淮陰附近的村子裏有位姓馮的姊妹，過去是全村出了名的壞婆娘，性格極壞，人人不敢惹她，誰若是觸犯了她，就甯想得安寧，無論家人或鄰舍，因一點小事，也會被她吵罵得頭皮發麻。一次，她與丈夫毆鬥，婆婆為了息事寧人，就抱著孫子來向她陪禮求情，求她看著自己親生孩子的面子，不要再打下去。她不但怒氣未消，反而從婆婆懷中奪過自己的孩子，拋到冰冷刺骨的河水之中。

一九八〇年，馮姊妹聽到了福音，悔改歸神，她認識自己的敗壞可憐，基督的赦罪之恩與捨命大愛，深深地吸引了她，她誠心誠意的悔改了。一個那麼兇的女人，變成了一個溫和善良的好姊妹。

不久，試煉臨到了，以前受了許多委屈的丈夫，這時反而壯起膽來逼迫她、傷害她。她身上常常帶著無故被打的傷痕，強迫她放棄信仰，不准她去聚會，撕碎了她心愛的聖經和詩歌本。有時把她關在門外，她只得含淚到廚房裏度過長長的寒夜。她堅持忍耐著精神與肉體雙重痛苦，教會的弟兄姊妹為她流淚禱告，神安慰她，甘心忍耐等候試煉過去。終於她的丈夫醒悟悔改，而且還愛主。從此這個處在極危險、不安寧的家庭，變成了和睦、溫暖，充滿了主愛的小樂園。因著這個家庭的變化，使許多人感到驚奇。馮姊妹的公婆和鄰居都為此高興，甚至連無神主義者的鄉村幹部也說：

「基督教能把壞人改變成好人，這是好事情。」——摘自《號角·鹽光集》

06 然而我蒙了憐憫

江守道

貝萬利(Valentine Burke)是個慣竊，他的一生，有二十年之久，是在監獄裏度過的，從這個監獄換到那個監獄。他長得粗大結實，面容兇煞，舌頭尖刻，尤其會罵州長和獄吏，因為他們是他當然的仇敵。但是神在這人身上作了奇妙的工。大佈道家慕迪當時還年輕，初出茅廬為神工作。他到聖路易城領奮興會，有一份環球民主日報刊印他所說的一切話。新聞記者各施技巧，用驚人的標題，登載封面，以致城裏的人若非親自赴會聽道，也都讀到講章。

貝氏關在聖路易監獄內，等候審判。幽禁使他肝火爆發，他每天以辱罵守衛和州長消磨時間。不知是誰丟了一份環球民主日報在他的牢房內，一個大標題首先映入了他的眼簾：「活擒腓立比的禁卒。」這種標題非常迎合貝氏的心理，他含笑坐下，要看看這個禁卒如何敗北。他自言自語：「腓立比！那是在伊利諾州。我曾經到過那城。」可是他讀下去，覺得有些特別，不像普通報紙的材料。這是慕迪昨晚的講章。「這真可笑——保羅、西拉、大地震，我當怎樣行纔可得救——難道環球民主日報必須刊登這類消息？」他看看日子，是的，就是早晨的報紙，剛從印刷工廠印出。貝氏口吐穢語，把報紙扔在地上，大發雷霆，如同一隻籠中的獅子。過了一會兒，他拾起報紙，把講章從頭到尾讀了一遍。他的不安逐漸增加，他一再拾起報來，誦讀這個奇異的故事。這時有個甚麼進入他的裏面，使他覺得扎心。他開始自問：「這是甚麼意思？二十餘年，我作慣竊老賊，從未有過這種感覺。究竟得救是怎麼一回事呢？我過去的生活如狗一般，現在覺得厭倦了。假如真有一位神，好像傳道人所說的，我得拚命去找，或許我能找出來。」他果然找到了。經過數小時的自怨自訴，斷斷續續地禱告，將近夜半，貝氏發現的確有一位神，樂意而且能夠把最黑暗的記錄一筆勾銷。他等候天光，是個新造的人，又悲又喜。次晨，守衛巡行經過他的牢房，他和靄請安，使守衛十分驚奇。州長來時，貝氏以友誼的態度與他交談，告訴他如何讀了慕迪的講章得以找到了神。州長通知守衛要特別小心防守，因為貝氏在裝作敬虔，豫備越牢。

數週後開始判決，因某種法理上的纏結，不克判刑，於是貝氏被釋放了。一個過去的慣竊，婦孺咸曉的罪犯，住在大城市裏，舉目無親。數月之久，他蒙受各種羞辱和悲痛。當他尋找工作之時，人只須看看他的臉就回絕了他。可是貝氏是個勇敢的基督徒，正如從前是個強悍的慣竊一般。慕迪告訴我們，這個可憐的人鑒於他罪污的容貌如何使人反對他，曾經在禱告中求主，改換他的面貌，使他顯得更為好看，俾獲得誠實職業。你或者要笑他，可是一年後慕迪再遇見他，說他的確長得好看。

他到紐約去，希望離開老窩可以找得平安和工作。但是他也不順利，過了六個月，重新回到聖路

易，非常灰心，然而還是緊緊握住他在監牢裏所找到的神。一日，州長派人來通知，要在法院見他。貝氏帶著沉重的心情前往，自忖必是甚麼舊案復發，假如有罪，必定直認，決不說謊。州長和善地接見他，問說：「貝氏，你過去在那裏？」「在紐約。」「作些甚麼？」「試找誠實職業。」「你仍舊守住你所告訴我的信仰麼？」貝氏直視州長答說：「是的，州長，我雖經過艱難日子，但是並未失落信心。」這時州長把話鋒一轉，說：「貝氏，我差人逐日注意你在紐約的生活。我本來懷疑你的宗教信仰是裝假的。但是我要對你說，我知道你作了一個誠實的基督徒，所以我叫你來，要在我手下服務，作我的助手。你馬上可以開始工作。」他就開始服務。面如堅石，忠心執行他的職務，直到社會知名之士都向他脫帽致敬，並且讚揚他。慕迪經過聖路易，停留一小時，去找貝氏面談。慕迪在法院樓上一間密室裏找到他，他正受託看守一袋寶石。貝氏坐在那裏，膝上放著一袋寶石，桌上擺著一枝鎗，袋內寶石計值六萬美金(當時的幣值)。他說：「慕迪弟兄，你看神的恩典能為一個慣竊作了何等大的事！請看，州長挑選我來防守這個。」他提起寶石給慕迪看的時候，呼呼哭泣起來。

07 大盜因為福音單張得救

十九世紀美國大佈道家慕迪，有一次他到監牢傳道，印有許多單張，內中有個單張題目叫：「活捉腓立比的禁卒」，畫一個禁卒跪在犯人面前，並把使徒行傳十六章中一段的故事寫出來(徒十六23~31)。這單張的重心在最後兩句話：「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當這單張發給一個大盜手中，他很生氣的說：「我根本沒有家，這是有意諷刺我！」說著就撕毀扔掉了。結果一陣風又把一半單張吹回來。

原來在英文聖經，上述經文是："Believe in the Lord Jesus Christ, and you shall be saved, and your house."「當信主耶穌，你必得救，和你的家。」那吹回來的一半是：「當信主耶穌，你必得救。」這是神行的神蹟，結果不由他不信了。那個強盜得救後大大悔改，在芝加哥一家銀行擔任保鏢；原來是打劫銀行的，現在成為看守銀行的人，並且神又為他預備一個家。後來他見證說，他撕掉的家，神又為他加起來了。—— 摘自寇世遠著《剩下集》

08 雙目失明卻蒙主開我心眼

劉清祥

【肩抬偶像到處遊行】我是臺灣人，家庭迷信，崇拜偶像，過年過節，必定拜拜，因為聽說偶像能

夠助人發財，給人平安，盲目跟著別人去拜。中元以及元宵節，我則不只參加廟中大祭大拜，還要抬著偶像到處遊行，並且自製特樣燈籠，顯出比別人更加熱心。那時心眼矇蔽，服事啞吧偶像。

【偷錢竊魚考試作弊】聖經上說：「人從小時心裏懷著惡念。」我的光景就是這樣。從小敗壞不堪，家中開設餅舖，常常暗偷餅吃，有時也偷家裏的錢去買零食。讀師範學校時，住在學校裏面，也偷同學的肥皂、牙膏等日用品。學校裏面種有果樹，養有紅鯉，我就暗中偷摘水果果腹，把魚釣去烹食。如此習以為常，從不知道偷竊是罪。考試時經常作弊，或者拿書偷看，或者暗暗跑到辦公室裏，偷取考試用紙，豫將可能出的題目寫好，藏在衣服裏面，帶進考場，魚目混珠，堂堂皇皇取出照抄，不但不知懼怕，反而洋洋得意。

【研究音樂放棄聽道】十七歲時，有位同學想要領我歸主，常帶我到禮拜堂去聽道。一面聖誕節的活動唱詩，贈送禮物，吸引了我；一面我也喜歡聽些聖經故事，每禮拜日都去聽道。過了不久，魔鬼迷惑我說，何必浪費時間去作禮拜，應該盡力研究音樂，將來作一大音樂家。遂即放棄聽道，盡量利用時間練習提琴。甚至不在宿舍睡覺，而將鋪蓋搬到音樂室裏，拉好小提琴，即刻倒下睡在那裏，早上一醒又拉小提琴。天天練習小提琴，每天要拉六、七個鐘頭。每逢暑假或是寒假，還要特地跑到臺北，住在旅館，拜請一位音樂教授為師，他是提琴專家。那時，別的事情一概不作，只拉小提琴，廢寢忘食。一天要練十三個鐘頭，練得右手要比左手長過一寸，左邊手指要比右邊手指長過一分。那時音樂雖然練得出色，卻把真神丟在一邊。

【醉倒馬路睡在廁所】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魔鬼又對我說，音樂家都很清苦，現在大戰開始，生意好作，不如多多賺錢，作個財主，享受享受。於是放棄音樂，與人合股開辦運送公司。為拉生意，常上酒館請人喝酒，又叫妓女陪侍，常常喝得酩酊大醉，躺在馬路之上，睡在廁所裏面，等到酒醒，方纔詫異為何睡在這裏。天天只知賺錢，想作財主，奢華宴樂，滿足肉體情慾，未為自己靈魂打算。

【發財夢碎又染賭癮】未幾臺灣光復，轉營打撈公司兼辦營造廠，多方鑽營勞碌，不但未作成發財夢，反而大虧其本。那時我又染上牌癮，嗜好打牌，牌友利用暗號一叫，立刻放下公事，跑去打牌，天大事情，也是不管。有時牌友來到，我剛吃飯，即刻放下飯碗不吃。他們勸我吃完再去，我說，沒有關係，還是打牌要緊。有時打得身體疲累，回家休息，還未睡好，牌友又來叫我，就從床上起來，一點也不推辭。因為只知打牌，不顧工作，營造工廠也就漸漸停頓了。真如聖經所說：「世人行動實係幻影；他們忙亂，真是枉然。」

【豬肉灌水磅秤攪鬼】財主既未作成，轉往左營軍區作小生意，販賣豬肉、蔬菜、水果。認為大陸過來的人都很有錢，不妨多賺一些。把豬宰好，利用豬胃儲水，接在竹筒之上，一端插入豬心，將水壓入，流到各個血管。每隻灌水一小桶，增加重量十幾斤。常常有人跑來爭吵，說是豬肉放在碗中，不久碗裏都是水。此外又在磅秤之上攪鬼，特請修理工人，把它弄得一斤能少一兩。有人買物

回去，發現斤兩不足，拿來問罪。我就把它放在磅秤之上，請他看看一點斤兩不少，還要裝著理直氣壯的說，這秤是公賣局作的，怎會不準。詭詐方法，無所不為。正如聖經所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

【迷信菩薩耽擱延醫】不久，眼睛患了綠內障，視力漸退。我的母親害過這病經過開刀，還是不好。因怕這病難辦，去拜菩薩，求牠醫治。歸依於元慶寺觀音菩薩，改名「開健」，意即眼睛能夠恢復健全。幾乎天天要到廟中燒香叩頭，祈求菩薩醫好我的眼睛。每逢菩薩生日，還要整天在廟跪拜。後來我看眼病越加厲害，有意請醫診治。魔鬼又來欺騙我說：為何不問菩薩，請牠指示好的醫生？我就求卦，問了幾個醫生，都是不成。後來問到臺南楊醫生，連得三卦，以為可以；那知魔鬼又來欺騙：三卦不夠，必須連得六卦。經過一年多，始終無法得到六卦，延醫的事也就耽擱下來。轉去求問藥籤，命用剛生小狗煮草藥吃，一共吃了六、七隻，又吃珍珠草藥，藥費花費很多，始終病未見好，反而越來越重。眼睛很痛，碰見人不能辨別是誰。

【雙眼失明日夜痛哭】於是決心前往高雄省立醫院求診，醫師診斷之後就說：何不早來？壞到這個地步，纔來求診。現在視神經已經枯乾，開刀頂多叫眼睛不痛，無法使眼復明。失望之下，痛哭不已。三個多月，天天失眠，無法睡覺，每次頂多睡一刻鐘，一天只睡五、六刻鐘。又因失眠，引起便秘；吃藥太多，生了藥瘡，痛苦難以形容，生活淒慘如同活在地獄。親戚朋友前來安慰，勸我不要傷心，不要流淚。他們越勸，我則越加傷心，更是痛哭，他們也就不敢再來了。

【重擔難當投靠救主】一九五三年農曆四月五日，早上我去省立醫院打針，回家就聽我的女兒說道：「有一客人帶一輛三輪車來，聽說你去醫院，就往醫院找你。」說話之間，那位客人帶著三輪車從醫院回來了。原來是一位基督徒朋友，特請我去聽福音。因他如此關切，來回找我，很受感動，跟他去聽。因為心裏憂愁，滿身痛苦，甚麼話都聽不進去。忽然聽到一句話：「勞苦擔重擔的人阿！」如同利劍刺入我心，裏面立刻起了反應，傳道人問說：「你豈不就是這樣的人嗎？」全人立即緊張起來。第二句接著又來了：「你的父母沒有辦法擔當你的重擔，連你的妻子也不能擔當你的重擔。」我的裏面又有聲音問說：「你的重擔豈不這樣嗎？」深深覺得這些話都是對我講的，整個的心立即轉向講臺，側耳細聽。第三句話又說：「這樣的朋友，請你到主這裏來，祂要給你安息！」我就想道：「對阿！我就是那個人，恐怕這裏的人，沒有一個比我擔更重的擔子，我來投靠祂罷！」於是心裏默默禱告說：「主阿！我投靠你，求你給我安息。」翌晨起來，發現我的便秘通了，知道這是主聽我的禱告，給我醫治。

【試驗信心失眠驟癒】第二天，我和妻子再去聽福音，當晚正式禱告：「主阿，我因睡不著，安眠藥吃得很厲害，現在我不要吃，只要投靠你，求你給我好好睡覺。」到了十一點鐘，仍睡不著，再作同樣的禱告。到了十二點鐘，還是睡不下去。又作同樣禱告，仍舊無法睡去。心裏有些搖動，要吃安眠藥。就在那時，心裏有個感覺，若是主要試驗你的信心，怎麼辦呢？於是再作禱告說：「主

阿，我還是不要吃藥，求你給我睡去。」直到早上三點鐘，還睡不著，正要伸手拿藥來吃，忽又轉念：「主若給你考驗，怎麼辦呢？主慢一點聽禱告，你就找藥，看不起主嗎？」旋即把藥放下，最後做一厲害禱告：「主阿，無論生死，我總不要吃藥，我只投靠你。」禱後果然睡去，一直睡到早上七時。從那天起，不再失眠，三個多月的失眠完全好了。

【憂傷苦惱隨淚而去】第三天，繼續去聽福音，很受感動。會後三位弟兄問我明白了沒有？我就點頭示意。他們要我開口禱告，但我不知禱告甚麼纔好。奇妙得很，就在那時，聖靈給我光照，把我一生所犯的罪，小時偷竊，生意詭詐，說謊，淫亂，行邪術，拜偶像，一幕一幕現了出來。從前以為無所謂的，現在覺得很嚴重了；從前以為別人不會知道的，現在竟被照出，顯在神和我的面前。於是流淚痛哭，連連呼喊：「主阿，我對不起你！主阿，我對不起你！我犯罪，你替我流血。」一直哭了十分鐘，罪擔都哭出去，憂傷苦情隨著眼淚都流出來。主的平安、喜樂立刻充滿我心。從此，天天在主面前禱告，從早到晚，禱告幾十次，越禱裏面越釋放，越禱心中越甘甜。常常感激流淚，伏在主的面前，享受祂的慈愛，如同碰見久未見面的親人一樣。苦惱人生一變而成為喜樂人生了。又蒙主看顧，安排我的妻子在一間學校工作，尚能維持一家七口生活，沒有缺少。

【傳揚福音看望聖徒】回憶自己的遭遇，因為眼睛失明，被人視為世上的廢物，成為失去人生生存意義的可憐蟲。但神憐憫了我，不僅沒有把我遺棄，反而拯救、看顧了我，實在是像聖經所說：「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由於感恩之心，又加看到世人尚未認識神的大愛，和祂拯救的恩典，臥在魔鬼手下，任其宰割、欺害，淒慘萬分，福音的火油然而生，使我不能不傳揚神恩惠的福音。經常在高雄教會的配搭事奉上，被安排站福音講臺；常以禁食禱告接受負擔，從主得著話語。且常述說自己的見證，使人看見神恩、神愛的活標本。主又給我負擔，關心弟兄姊妹們的屬靈光景，經常代禱、探望，主也藉我交通幾句合適的話，將他們的難處帶領過去。因為雙目失明，自己不能讀經，由孩子和弟兄讀給我聽，他們讀了五、六遍，我就能記住。感謝神，祂的恩典何等豐富。但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

09 從佛教到基督教

劉約翰

【生長在佛教家庭】「若要我信耶穌，除非日頭從西邊出來！」我曾忿忿然說。

我生長在佛教家庭，中學進入天津的一所基督教學校就讀，學校規定學生一定要參加早晨禮拜，我認為學校強迫我們信奉外國宗教，十分反感。

【矢志修煉】學生時代，我對佛教很虔誠，對「四真諦、八正道、十二因緣、三無漏學、六波羅密」等，都有一些領悟，覺得這佛教的修煉才是真的。佛教講人有靈，要把它聚起來，要戒、要定、要慧。用戒的法子堵漏洞，把人的情慾、外面的引誘都給它戒掉，好讓人的靈能夠抱原守一，不要漏掉。這個靈要修持起來，靈台明淨，明心見性，如此這個人的靈就會集中，就可以達到「三摩地」，定而生慧，進而進入「涅槃」的境界。

我覺得這些道理很好，假如我們生具慧根，一直修的話，我們的靈就會很強，甚至可以神通變化，修到天眼通(就是用靈眼透視室外所發生一切事情)、天耳通(就是用靈耳聽到他人外面秘密的談話)、他心通(就是知道別人的心思意念)、宿命通(就是知道過去、未來，能夠未卜先知)、變化通(就是用靈感飛禽走獸，甚至達到頑石點頭的地步！)

我從小的時候就開始修，矢志要明白四真諦，並按照八正道和六波羅密的次序，一步步的修煉，盼望能修到靈魂出竅，練成道家所說的「內丹」，佛家所說的「還我真如」。

【重病徬徨】大學二年級，因逢蘆溝橋七七事變，就離開學校。

從軍以後，跟著部隊撤退到越南，忽生重病，藥石無靈，同袍中有人向我傳耶穌。因為我在病中非常害怕，常常在安靜的時候看見很多可怕的事，我也怕死，徬徨無助時就想抓著一點甚麼信仰支撐著。本來我信佛教，佛教要靠自己的修持，我病了，修持的功力不夠，就好像抓不著甚麼。那麼信基督呢？他們告訴我：「你禱告，就會跟基督的靈(神的靈)相通，通了以後，你裏面就有力量。」我就在最害怕、恐懼、驚慌、怕死的情況之下相信耶穌。因我住在醫院的重病區，裏面大多是垂危臨死的人，我處在這種環境裏，心中非常的害怕。我就按照向我傳耶穌的一個范弟兄所講的，禱告禱告，試試看。很奇妙，我一禱告，心裏就平靜下來，一禱告就不再懼怕，跟過去自己的修持不一樣。我每天禱告，病況一天好過一天。等到快痊癒的時候，我忽然想到自己怎麼這麼糊塗呢？信佛的怎麼又信起耶穌來呢？不行，不要信了！一不信，病又來了，我又發高燒，我便回頭倚靠耶穌，又感到有一股超然的力量抓住我。我感到平安，可以好好的睡覺、進食。身體便又漸漸好轉起來。

【發現基督教和佛教不同之處】經過幾次體驗，我發覺還是信耶穌比較好。於是開始認真的讀聖經，研究基督教。後來，我發現基督教跟佛教不同的地方：佛教是修我們自己的一點靈，把它集中起來，這很不容易。你得要絕對守戒，把漏掉的這個靈都堵起來。比如：眼睛看、耳朵聽、鼻子嗅、嘴巴嚐、身體接觸和腦子的胡思亂想，這叫六賊，能把我們的靈都給偷去了，就是漏掉了。所以，你要斬六根、除六塵，抱原守一，把你這個靈完全集中起來，所以要持戒，要入無漏之禪定，你得要專一的在那裏把它抓住、守住。這很不容易，尤其現今的世界，花花綠綠，誘人的地方太多了，你不能說眼不看、耳不聽、鼻不嗅、嘴不嚐，你就是逃到深山裏去，仍然難保能修得好，而且一修不好，就會走火入魔，被引誘，偏於邪。那時這個靈就會跟外面的邪靈混在一起，很危險。

【一心信靠耶穌】經過一番追求與研究，我發現信耶穌不是修自己的靈。照聖經說：我們的靈是已經死在過犯罪惡之中，我們信耶穌是接受神的兒子，接受神的生命，認罪悔改，接受聖靈進我們心

中，點活我們的靈。藉著主耶穌代死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我們只要靠神，讓靈命長大起來，便漸漸生命豐盛。信與修是兩回事，佛教要修、基督教要信，你的信愈大，你的信心愈強，靈命就愈豐富。

我信耶穌以後，有了新生命，心裏非常快樂，在地如同在天，對萬物別有領悟。以前看聖經看不懂，信耶穌後，有了主的靈，看甚麼很容易就懂，比以前自己苦苦去修，所得的更多、更豐盛，也更實際。我們相信耶穌，跟神通了，就有力量，過聖潔的生活，勝過罪惡，捨己愛人，整個人生改變了。主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我一直在追求豐盛的生命，現在耶穌基督賜我豐盛生命，我決意信靠祂，並傳揚福音。—— 摘自《中信》

10 從堅持自由到享受自由

劉哲沛

【見仁見智】我在台灣鄉下出生、長大，我們家初一、十五要燒香拜拜，在祖先牌位前、在大小廟宇裏求神問卦，是常有的事。猶記得小時候，在我們兄弟姊妹生病時，媽媽偶爾會拿符水給我們吃。

上了大學以後，有了獨立思考判斷的能力，我發現，台灣民間多神的信仰，有很多極其偏差、違反理性。在這時候，我雖然相信有神，但我所信的，已經不再是多神論的神，我所信的乃是一位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宰。我認為這是比較理性的選擇，至於如何與這位神溝通，我則認為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因此，我並沒有向任何宗教、理論、學說靠攏。但也因為這樣，我從來沒有機會、也不願去尋求任何宗教的途徑，去接近或經歷神。

【基本人權】出乎意料的，來到美國學法律之後，我發現自己的「神觀」竟然受到美國憲法的肯定。照我的理解，美國憲法主張：宗教信仰是自由的，不可以強迫、也不可以限制；政治與宗教必須分開，基督教未必優於其他宗教，各宗教是平等，人們有選擇信仰的自由。

因此，每次在研讀判例，看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公立學校，或個別的老師，嘗試把聖經或禱告儀式(公開或私下)帶進校園的舉動，而宣判違憲時，都會拍案叫絕，激賞不已！

美國憲法似乎印證了我的信仰理念：神乃是個靈，在人心裏，信則有，不信則無。一個人要怎樣尋找、想像、塑造或膜拜神，有其絕對的自由，條條道路通羅馬，每一種宗教，不管其表現方式、理論基礎如何，其動機都是勸人為善，無所謂孰優孰劣、孰真孰假。不管你信佛也好，信孔孟學說也好，信道教也好，信基督教也好，只要你認為心靈上與宇宙的主宰溝通了，宗教的目的也就達到了。這是美國憲法所保障的權益，是基本人權的一部份。

【不要也罷】帶著這樣根深蒂固的觀念，在內人的帶領下，我一頭栽進了生平第一個接觸的基督教

教會。

慢慢地參加了慕道班、家庭查經小組，也認識了一些弟兄姊妹，都是感情很好的朋友。如此過了兩、三年，大約在一九八八年前後，教會幾乎變成了我唯一的社交圈。

然而，在我內心深處，感情和理性的衝突也到達了最高點。我無法接受基督教聲稱自己所信的係唯一真神，我認為那是一種唯我獨尊、一廂情願的神觀。基督教宣稱自己擁有「唯一合法」的地位，要其他宗教讓步的做法，違反我一貫理性的宗教思想，在我自己憲法的審判上，必須被判敗訴。

雖然，在感情上，教會已變成了我第二個家，這個愛的環境，委實捨不得離去，但是理智上，我必須維護我內心深處信仰上的尊嚴與自由。

教會這些朋友的禱告與關懷，已造成我內心重大的負擔，已到不是公開承認耶穌是我唯一的救主，就是離開教會以避免內心掙扎與困擾的地步。

我發現，我進出教會這麼久，但我並不屬於這一群人，教會的人只是把我當做「傳福音的對象」，給我太大的壓力！我不認為他們可以忍受一個人來教會好幾年，竟然還無法融入他們最基本的信仰，被他們同化成基督徒。我真是苦啊！沒想到來教會尋找心靈的平安，竟然引起內心這麼巨大的爭戰，這種信仰不要也罷！

【由上而下】一九八八年年底，理智終於戰勝了情感，我定意要離開教會，一個我已固定參加聚會兩、三年的家，為著是保住那憲法所保障的「宗教自由」。

那天，我非常傷心，在回家的路上，竟然掉下眼淚。我向神提出抗議：主啊！為什麼我尋找，不能尋見；敲門，你不為我開門？我既在教會進出兩、三年之久，還尋不見你，罪不在我。不是我不願意，乃是你不能，是你無法解答我內心深處的疑惑...

當晚，我一個人在家，想到要離開已經有了感情的教會，心中依依不捨，於是再次從書架上蒐尋了宗教比較的書。很奇妙的，神竟然藉著「你為何要信」這本書中的一句話，開我心竅，使我突然豁然明白「在世界上一切偉大宗教領袖中，只有基督自稱是神」，原來基督教之所以異於其他宗教，乃在於這是一個啟示的宗教。

我領悟到：基督教所信的神，透過了耶穌，道成肉身，親自來到人間，在歷史上把自己顯明出來。基督教是神變成人，神來找人，其他宗教則是由下而上，人努力往上尋找神。這二者在道路和方法論上，有極大的不同。

我也明白了基督教認為人不靠神不能自救，其他宗教則認為人可以靠積功德得救；基督教所信的神既是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宰，神自己變成人(耶穌)，將自己在歷史中間顯明出來，乃自然、合理、可能的。其他宗教認為藉著人的思想行為可以解決人生的問題，或是可以找到神，於是在自己的哲學、思想、理念下，想像出自己的神來。基督教是真神造人，其他宗教是人造出假神來。

【得享自由】突然之間，我明白過來：真理本就是絕對的權威，本就有排他性，而非刻意地唯我獨尊。聖經上應許「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的真諦，我終於領悟到了；我發現耶穌是通往神惟一的道路，而不是條條道路通神；我也發現人在耶穌基督裏，與神這位生命源頭及主

宰聯繫時，同時就找到了生命的目的和意義，因為生命就在祂裏頭。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無人能到父那裏去...」這話是確實可信的！

那一夜，我內心的掙扎終於得到了釋放，我在禱告中，將自己的理性、情感和意志，都交在主耶穌手中，我終於從「堅持宗教自由」走上了「享受真理自由」的道路！—— 摘自《台福通訊》

11 從唯物論者到基督徒

星村

我生長在中國內地一個縣城。七九年，考上中專學校，《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成為一門必修課。課餘時間還看了無神論史話之類的小冊子，我的唯物主義信念更加堅定。有位同學在宿舍說，他相信世界上存在鬼神。我就斥責他愚昧，和他展開激烈辯論。我列舉了古今中外無神論的許多事例，竭力證明世界上根本沒有神。

改革、開放以後，在城市裏有些教堂也隨之開放。當我聽說某某人信教了，就斷然認為，這不過是尋找精神寄托罷了。我上大學時，喜歡讀西方文學名著，像托爾斯泰的《復活》，但丁的《神曲》，彌爾頓的《失樂園》，雨果的《巴黎聖母院》等等。書中或多或少都牽涉基督教術語和聖經；西方文學與基督教千絲萬縷的聯繫，給我留下深刻的印象。當我從一些調查資料中得知，美國大多數的成年人信有神，我感到困惑不解。這個絕大多數人被「精神鴉片」毒害的國家為什麼如此富強，而我們掌握了「放之四海而皆準的真理」，卻這樣貧窮，這個世界真不可思議！

改革、開放逐步深入，我的思想觀念也在逐步更新。八八年，中國學術界、文藝界掀起了反思熱。我讀了柏楊的《醜陋的中國人》和李敖的一些雜文，重溫魯迅、錢玄同等對中國傳統文化的批判；尤其觀看電視片《河殤》以後，我否定了中國儒家、道家和法家思想。中國幾千年的歷史，充斥官僚血腥的暴虐、國民入骨的奴性、士人僵化的思維。從鴉片戰爭以來，中國的志士仁人為拯救積弱不振的民族，想出了各種救國方案，什麼中體西用、科學救國，什麼教育為本、政治救國等等；但是，經過實踐都一一落空。我想，中國目前的貧窮落後也許有更深的根源。

八九年以後，我開始研究各種宗教文化，像基督教、伊斯蘭教、印度教、佛教、道教、猶太教、神道教等。我還鑽研過《易經》《周易參同契》《相術》之類的書。我發現，有基督教文化傳統的歐美國家，大都富強昌盛，而其他宗教信仰和無神論者居多的國家則相對落後。我從《各國概況》等資料中，摘出世界主要國家宗教徒佔國民的比例、平均國民產值，提出社會發展與宗教關係的問題讓同學們在宿舍討論，就像閒聊天一樣。大家對世界上究竟有沒有神，宗教有無先進落後之別，有無真神假神之分等等，爭論得面紅耳赤。由思想活躍的青年講師自發組織的「青年學者協會」也參加了討論。

我想，實踐是檢驗真理的標準，應該親身體驗一下宗教氣氛，聽聽宗教徒怎樣為自己的信仰辯

護的。逢星期天、節假日，我就去逛寺廟、教堂和清真寺，我認識了不少基督徒。我提出各種否定神存在的觀點進行詰難，讓他們答覆辯解。他們向我講述的許多神蹟見證，用唯物論顯然解釋不通。

有一位基督徒是大學建築系的教授，他看過達爾文的《物種起源》。他說，人猿同祖由赫胥黎首先提出來，這僅僅是生物學的假說，並沒有經過科學實驗的證實。而且近幾十年來，許多科學家不斷對進化論、人猿同祖提出反駁。在近代科學史上，哥白尼、牛頓、開普勒、伽利略、巴斯德、法拉第、愛迪生、萊特兄弟等科學泰斗都是虔誠的基督徒。獲得諾貝爾獎的科學家中，大部分人信仰神。

我結合二十世紀的重大科學發現，相對論、量子論、大爆炸宇宙學等，對十九世紀確立的辯證唯物主義進行質疑和反思。所謂「物質第一性，意識第二性」的哲學命題局限性很大。根據大爆炸宇宙學說，宇宙是從無到有的，最初連時間也沒有，物質和意識誰先誰後就不能成立。唯物論認為物質都在運動，但是，如果沒有外在高級智慧和意志的創造，物質盲目偶然地長久運動，決不會「運動」出地球和生命，且目前人類無法創造生命。神自有永有，祂創造時間、空間、物質和靈魂。聖靈就像電波信號、中微子，雖然看不見、摸不著，但人們可以感受祂。

唯物論卻容易使人產生潛在的絕望感。它把人生的意義引向今生短暫的時間內，使人只關注現實利益；不管善惡報應，不問漫長的來世如何。如果說鴉片毀滅人的肉體在吞雲吐霧的亢奮之中；那麼，唯物論迷惑人的靈魂歸于黑暗空寂的深淵之內。而基督教讓人現世榮神益人，來世獲得永生。全世界宗教徒占總人口的 78.8% 以上，而無神論者只是少數；原因在於宗教的人生目標超過任何政治理想，更富有吸引力。

我轉而系統閱讀聖經，以謙卑的心學習禱告，參加聚會，心裏充滿平安。我並且也受洗，蒙恩得救，成了一名基督徒。我切身感受到主耶穌的眷顧、憐憫和慈愛。—— 摘自《海外校園》

12 進化論的教授變成了基督徒

John N. Moore

我曾是一位信進化論者，在我成為基督徒之前，我教授進化論。在科學領域中的教授，大部分是頑固的進化論者。在教授起源時，只教授這種觀點。自從達爾文《物種起源》於 1859 年問世以來，進化的哲學壟斷了人類知識的所有領域，甚至連主修英文的學生，也要受訓以進化的觀點來思想。

在我教書時，我清楚地講明，我的學生會學到大部分人所接受的進化解釋，和小部分人所接受的「創造」解釋。在二十世紀的今天，學生仍受到鼓勵，對萬物起源有一個真實有力的選擇。

當一位科學家建議宇宙是從大爆炸開始時，他並沒有完滿的解答一切有關的「漏洞」，他並不是出於一位科學家應具備的知識。當他宣稱生命是從分子間的某種特別組合開始時，他不外是想當

然耳而已。當他說人類是突變錯誤的產物，是繁殖的錯誤，或決定一個人是黃種人或黑種人的DNA(去氧核糖核酸)在複製時失敗等等，也不外是他豐富的想像而已。為達到既已設定的目的，他拋棄了學術的自由和良好、嚴謹的科學工作態度。

我不外是要讓真理有機會申辯，讓真理被人聽見，得以接納，指出人們常犯對科學方法的濫用。我並非企圖「證明」聖經，而是說「它是科學的延伸」。

我期望引發學生的好奇心，擴大他們明白事理的能量。我要他們認識到所謂合乎「科學」的進化觀點，內蘊含著很多一般性和猜測，進化論並不像科學，而是一種宗教信仰。

進化論者和創造論者使用同一的資料，但他們利用資料來支持有關起源的不同信仰。進化論者接納資料，忽略了「缺失的環節」，而宣稱生物體之間有明顯逐漸進化的科學結論。創造論者用同一資料，檢查「缺失的環節」而確定了生物體之間有不可逾越的分門別類。我的學生學到了根據「隨附證據」和根據「確實證據」得出的結論之間的分別。

我以清晰的學術方法，證明了科學局限在能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事物上。因此對宇宙、生命或人類起源的宣稱，明顯地是一種信仰，且相信造物主是萬物之因，是更符合科學的說法。

一位反對我教學方法的大四學生，對我說：「我相信進化。」他在不知不覺中證明了我的觀點：進化是一種信仰，並非科學的結論。爭論之點不在乎是科學，還是基督教信仰，而是在乎真科學，還是假科學。

在密西根州立大學，我教授的自然科學課程(科學、信仰和價值)中，我強調對「宇宙的起源」、「生命的起源」和「人類的起源」的討論。基督徒永不應該忽略真正合乎科學的資料。然而我的學生學到了化石除了提供模稜兩可的「隨附證據」外，並不支持進化的觀點。同一的資料，可以用來支持對創世記的考證。學生學到了並沒有化石可供證明，在人和尼安德塔爾人(原始人骨)兩者之中有過渡生物；並且兩者之間，也沒有親緣的關係。

如果不是神先改變了我的心，我實在不能開設這個課程。我從丹尼辛大學畢業，並於1941年結婚之後，在密西根州立大學研究院繼續攻讀植物學，且取得碩士學位。我在美國海軍短期任職後，回到母校任教，且繼續我研究院的學業。我得到教育的博士學位。

我的雙親是信徒，而且內子是一位重生得救的基督徒。但我並非基督徒，在我出生的市鎮，我並沒有接受耶穌基督作我個人的救主，就加入了教會。我基本上是一保守與世無爭的人。1952年春季的一天，密西根州立大學一位教工程的基督徒同事，問我是否想過我教授進化的教學方法和它對學生的影響。我說，我從未想過，但答應他我會思想這個問題。在1954年到1955年間，我開始不再全盤接受地閱讀達爾文和其他進化論者的文章，且問我自己：「真相如何？」

在五十年代末葉和六十年代的初期，我開始不再冷漠了，一方面我有一點熱衷於政治；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有人送我一本有關耶穌基督並解釋救恩之道的小冊子。我閱讀時，知道我需要找祂做我的救主。在該小冊子的最後一頁，有一空白處，讓接受基督的人簽名。我用合乎法律手續的方式這樣做了。在1963年5月23日，我邀請一位牧師來到我的家，當著他的面我簽上自己的名字，也請他簽上他的大名。我現在仍保存著那本小冊子。

起先，我不外是學習和尋求對實用問題的解答。是「頭腦上的轉變」。但從那時起，我繼續有

奇妙的「心靈轉變」。

雖然我仍教授同一樣有關進化的科學課程，我開始搜集有關創造的書目，且在我的同事之間分派。我與別人發起組織了創造研究社，藉六個小組研究基金的支持，我搜集了更多的資料。現在已找到數百個自達爾文的書發行以來，各年代由著名科學家撰寫反對進化論的參考書目。當我讀大學時，我的教授為甚麼不告訴我這些反對進化的文獻呢？

我的學生大部分認識到他們可以作一選擇。如果認為我們是進化了動物，就不能意識到我們對造物主的需要。但如果開始看到我們自己是被造的，則我們需要更多有關我們自己的答案。我教導學生如果他們想知道來源和「他們是誰？」則他們唯一能找到永不改變之答案的地方，就是聖經。

—— 摘自《奇能妙愛》

13 探索者的腳蹤

「研究生物可以滿足我對生命現象的好奇心。」

馮騰永自一九八一年取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分子生物學博士後，即返國任職於中央研究院植物所。從科學的研究上，他愈發覺得人的智慧是有限的，也了解到神的浩瀚奇妙。

然而，回想過去的日子，馮騰永覺得自己能從一個排拒西方宗教者，成為一個敬畏神的基督徒，實在只能以「不可思議」來形容。

馮騰永自幼在桃園觀音鄉長大，家族都是虔誠的民間信仰者，馮騰永也不例外，每逢考試，他總不忘到廟裏點香磕頭。從初中開始，馮騰永憑著一點點歷史課本的知識，成為一個帶著反對西方思想的民族主義者，他無法忘卻西方帝國主義，以武力侵佔中國，戕殺無辜同胞的歷史，並且遷怒到西方人所虔誠信仰的神。對於信仰基督教的中國人，馮騰永也背地裏罵他們是帝國主義的走狗。

然而，在剛入東海大學念書時，他親眼看見一些基督徒同學在颱風天裏，冒著豪雨為他送感冒藥，他們的愛心，漸漸改變了馮騰永對基督徒的成見。之後，這些基督徒朋友經常到宿舍探訪他，也邀請他參加團契；但是，在排外心理的作祟下，馮騰永都理直氣壯的說：「不用說了，我不信洋教，我信的是三民主義。」當中一位基督徒同學卻回答說：「大學生應該有開闊的胸襟，沒想到你的表現正好相反。」他為了表明自己有開闊的胸襟，便懷著「只此一次，下不為例」的決心到團契去看看。就在那一次年輕人的聚會裏，馮騰永竟被詩歌和團契的氣氛深深吸引住。

自此，他常出入團契，對基督徒也不再激烈的反對，但是，他的人生觀並沒有甚麼轉變。上了台大研究所，他為了努力爭取研究成績，不再參加聚會，以為專心投注就可以出人頭地。而且排斥西方民族的心理，也一直都沒有消除。

一九七三年，馮騰永研究所畢業，在老師的介紹下，進入中央研究院當研究助理，一待就是四年。此時，馮騰永見到他大學時代的同學，出國深造回來的第一年，就當上系主任，給他很大的刺激，他決定暫時放下排外的障礙，出國攻讀分子生物學博士。

豈知，到了美國，生活適應不來，功課壓力重，又找不到可以施予援手的親友，中文查經班的基督徒朋友竟主動來關心他，馮騰永自然的再度與基督徒朋友接近，開始讀聖經、禱告，這纔漸漸對基督信仰有了粗淺的認識。

後來，馮騰永到約翰霍浦金大學做遺傳工程研究，認識了一位留美學生呂昌明，目睹他因為信主後，整個生命有了很大的改變，使馮騰永體悟了神的能力，從那時候開始，他認真的面對了神，成為一個真正重生的基督徒。

信主後，馮騰永最大的改變，是徹底消除了排外的心態，他回憶說：「有一次，我聽到一個女宣教士敘說，她在十八歲時，就遠赴新幾內亞的一座荒島，向那裏的土著傳福音。我很驚訝，一個小小女子能夠這樣愛與她完全不相干的陌生民族，她的心胸叫我深深慚愧，自己心胸竟如此狹窄。」如今，馮騰永學會了愛的功課，也視一般人所看重的名利、地位如過往雲煙，因為他的生命有了不一樣的意義。

學成回國後，常常有許多人好奇的問他，一個相信基督教創造論的人，怎麼研究科學呢？但是，馮騰永覺得科學和他的信仰完全沒有衝突，因為科學和信仰是兩個不同的領域，一個是經驗知識，一個是啟示知識，本質完全不同。他覺得太相信科學，反而會讓人自以為是，對永恆性的思考不感興趣，對生命的來由也視為理所當然，甚至誤將片面的現象，看成是全面的真理，反而轄制了自己的思想空間。

馮騰永舉植物的發育為例，說明神創造的奇妙。他說，為甚麼有些植物的根部很大，有些根部則深富高營養價值，面對這些生命現象，科學家始終說不出個所以然來；過去科學家也一直努力用遺傳工程的研究來改善生物的品質，但是影響生物成長的基因有千百種，僅僅一個基因的研究，恐怕就要花上一輩子的時間。他確信在各種生物的複雜與獨特性背後，有一位造物主。人類雖然有豐富的想像力與創造力，但也只侷限在可經驗的事物上，無法了解神的世界。

就以試管嬰兒的孕育條件而言，馮騰永說，科學家只能模擬神所創造在母體內的環境，使精子和卵子結合成受精卵，卻無法跳出自然界中新生命的成長模式。

同時，聖經也清楚提到宇宙萬物的起源，沒有矛盾，前後一貫。他深深覺得他所信的基督教是經得起考驗的，自從選擇基督信仰以後，馮騰永整個人變得無比喜樂，他立志做一位傳福音的科學家，讓人了解神浩瀚奇妙的創造和愛。—— 摘自《實驗室的秘密》黃純玲採訪

14 揭開光的面紗

潘榮隆(清華大學輻射所所長)

【從西瓜說起】西瓜還沒有剖開前，裏面是甚麼顏色？

幾乎每個人都相信，街上水果攤所賣的成熟西瓜是紅色的。很多人都有這樣的經驗，而且小販

也肯定的表示：「西瓜不紅，包退！」所以無論你挑上那個西瓜，只要一剖，似乎得到了千古不變的答案：「西瓜是紅色的！」但是有誰能告訴我：「西瓜還沒有剖開見光之前，裏面是甚麼顏色？」

【亮不亮沒關係！】有個夜晚，我曾獨自醒來。在懵懂之間，我可以感覺到自己在房間內的位置、姿勢。我也相信，我所熟悉的臥室內的一切擺設，它們應仍在那裏，完好如昔。等我摸索到開關，並轉亮後，我發現它們果然鮮活亮麗的呈現在那兒，正印證了我剛才在黑暗中推測的一點也不錯。這個經驗確曾緊緊抓住我，令我沉思很長一陣子：「到底熄燈前與熄燈後，這個世界有何差異？」

吃過豆芽或炒韭菜黃的人都很熟悉，一粒種子，只要澆上水，它就會開始發芽，並且向上生莖，向下長根；但是同樣的種子，一顆栽在光中，另一顆栽在暗室內，它們的命運就會有所不同。凡是栽在光照之下的種子，它的生長、分化、發育都很正常。但是栽在暗室裏的種子，則成為一株白化的植物，待抽長到一定程度後，必會養份耗盡，枯竭而夭折。

【一種特殊的酵素】生物學家相信，植物體內含有一種到目前為止尚未為人所了解的特殊酵素。它對光極為敏感，能將光的刺激轉變成為一種生物訊號，而扭開了生理機鍵，開始一連串的生長、分化、發育、開花、結果等生命現象。其中也誘發了葉綠素的合成。

葉綠素是植物體內吸收太陽能的重要物質；葉綠素所吸收的光，能將水分解成為氧氣，供所有生物呼吸之用。同時，這也能作為固定二氧化碳成為醱類等一切生物所賴以為生的食物。光顯然誘發了植物的生長，光也成為一切生物生命力的來源。

【光是生命的前身】光支持了生命。光豐富了生命。光也是生命的前身。

但是，光如何支持生命？豐富生命？光如何是生命的前身？光的終極來源為何？光的特性為何？

身為從事生物學研究者，我相信生物界的現象在反映造物主獨運的匠心。既然自然世界的光成為一切生物生命的前身，支持了生命，豐富了生命，我相信地位遠勝過一切萬物的人類，他的生命裏必然有一「真光」是為其前身，這真光支持了人類的生命，豐富了人類的生命。自然光在生物界裏所扮演的角色，必然啟示了人類與真光的關係。反之，了解了人類與真光的關係，必然能揭開自然光在生物界裏所扮演角色的神祕面紗。

【在人類文明中找答案】為了瞭解「光對生物」、「真光對世人」這兩命題間的關係，我嘗試在人類的文明裏尋求答案。因為既然生物界的現象是反映了造物主的智慧，神在人類的文明裏，也一定為祂自己留下了啟示的蛛絲馬跡。

在聖經——這本人類歷史上最偉大的記載裏，我找到了明確的答案！聖經雖然不是一本科學性的教科書，但是，它卻是神永恆話語的記錄。它斬釘截鐵的回答了物理學家所無法回答的問題——「光終極的來源」。

【窺探宇宙奧秘的途徑】「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創一 3)，是神創造了光！難怪世人窮盡心力，在物理的世界裏永遠也找不到它終極的出處。也因為光創造在人被造之先，人對光特性之認識必然是不完全的。

「神看光是好的」(創一 4)。有了這個好的光，神纔開始創造一切的生物。光無疑是這些良善生命的前身，光提供了生物生命力的來源，支持了生命，也豐富了自然界一切的生命。

耶穌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八 12)。又說：「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祂在世界，世界也是藉著祂造的，世界卻不認識祂」(約一 9~10)。耶穌將神完全表明出來。祂來了，乃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對一個科學研究者而言，最興奮的，莫過於對所研究對象之本源、特性及蘊涵，有更深一層的認識。我很高興，也很慶幸，當教科書或自己所親身研究的結果不能給我滿意答案時，聖經卻提供了使我能進一步窺探宇宙奧秘的另一途徑。藉著對生物學的研究，我對神的永能和神性，信心更為篤定。—— 摘自《實驗室裏的秘密》

15 心靈病態不藥而癒

封昌平

【對基督教心裏嚮往，頭腦拒絕】我從前相信進化論，認為天地和一切，都是按自然規律運行，宇宙中並無主宰。後來我看到基督教會吸引著世界上成千上萬的優秀人才和善良人們時，真想明白，這是為甚麼？

我曾猜想，也許由於人的本性存在自私、慾望和虛榮心，當人們的慾望和虛榮心不能滿足時，就會痛苦，為了減輕這種痛苦，人們就尋找，並虛構出一個絕對完美的神，作為精神寄託來信仰和追求。雖然我是這麼想，我對教會裏每一位追求者還是很羨慕敬佩。從他們身上，可看到善和愛，看到了追求真理的效果，看到了平安和喜樂。如果在我身上也有同樣的效果，我會不顧一切去投入。四年前，我就開始嘗試去教會，兩年前還去過一次退修會，但我對牧師的證道，和聖經裏的話，不但毫無反應，反而有時從中找毛病，認為沒有道理。

【生活無虞，心靈卻空虛】我從國內大學畢業，有一位事業心很強，並對我很好的丈夫，還有兩個可愛的孩子。可以說，在各方面，我都是很不錯的，甚麼也不缺。在外人看來我是很幸福的，但這都是外表。自從懂得思想以來，我的內心深處就存在著痛苦。心靈上的憂慮、孤獨、空虛，無時不纏繞著我。我的情緒變化讓人不可理解、不可接受。來到美國後，隨著各方面的條件一天天變好，我在精神上的痛苦也一天天加重。當我偶然對朋友流露出我心靈的病態時，他們都覺得好笑，說我在無病呻吟，自尋煩惱。我的靈魂好像漂泊在無邊的苦海和黑暗之中，無論我如何努力，都無法解

脫。我常常把自己關在房子裏發呆，感到絕望。我想，我的一生只有在這種無望的自我折磨和絕望中渡過。金錢救不了我，家庭救不了我，孩子救不了我。我曾多次想自己一定是精神有病，想去看精神科醫生。

【領悟神纔是人生所需】在我精神到了快要崩潰的邊緣，神蹟出現了。去年我們在新奧爾良華人教會附近買了一棟房子，為了培養孩子做正直、有教養、有氣質的人，我下決心無論甚麼特殊情況，都雷打不動地帶兒子去教會。兩個月後的一天，在與一位朋友討論宗教信仰的時候，我開玩笑說，我是基督徒。她說那好，考你個公式，看你知不知道？這下可把我嚇壞了。她把公式寫在紙上：

〈 $God + 0 = Good$ 〉〈 $Good - God = 0$ 〉

我看了這個公式，覺得真道理。就脫口說出其中的意義：只要你心中有神，即使你一無所有，生命也是美好的。相反，如果你很富有，但心中沒有神，精神上也永遠是空虛的。從那以後，我終日思考永生的問題。再讀聖經時，感受與以前完全不一樣了。我強烈地感到，聖經裏的每句話，都是人生的真理。

【生活有了改變】又過了一段時間，我先生高興地對我說：「這段時間你怎麼完全變了？比起以前，你完全是兩個人。」這時我纔突然明白，是啊！這是怎麼回事？我那種易怒、煩燥、疲倦和空虛感都消失了。家裏的氣氛也從陰天轉為晴天，我非常驚訝，馬上去查變化的原因，從我作息的時間，到我的飲食，再到所用的化妝品，都與以前完全一樣。當我查我的日曆本時，這纔發現，一切的改變正是從我知道那個公式開始的。而且還發現日曆本記著當天晚上發生的一件事。那天下班一回家，就覺得空氣不對，照以往我的脾氣，定會吵一頓後就衝出去。可那天我不但沒生氣，反而非常快樂和寬容的把問題解決了。我曾聽一位牧師講過：「忍一時之氣，心平氣和；退半步，海闊天空。」就把話記在心裏，想努力用在實際生活中，但都失敗了。就算偶爾忍一下，讓一下，也覺得不情願，很難受。這次我既沒感到在忍，也沒有感到在讓，是神的大愛大能托著我，讓我有這種超自然的反應和能力，我徹底被聖靈感動和征服了。從這一刻起，我開始無條件地相信神的存在和祂那博大無私的愛。神愛我，愛我這樣一個從前心中沒有祂一席之地的人。

【願意活著為神】我醒悟了，人不能為自己而活，因為那樣，靈魂會活在黑暗裏，活在痛苦中，與死並無兩樣。正如主耶穌所說的「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我的靈魂得到了拯救，從死中復活，神把我從黑暗中引到了光明的世界。我真正經歷了神的愛，感受到了從天上而來的平安和喜樂。我願意捨己，為主而活，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耶穌，直到見主的面。以榮耀神的名，積攢財寶在天上，作為我一生的追求。—— 摘自《中信》

16 脫胎而出

一九六四年，嘉慧初發病時，不過纔中學一年級。

跟著婆婆寄居親戚家，寄人籬下的悲慘生活，使她的精神官能長期壓抑，終致得病。她完全封鎖自己，深怕別人知道她的病狀。內心恐懼、憂鬱、無法信任人...時時糾纏折磨，獨行俠的日子只有使病情日趨惡化。

當唯一相依靠的婆婆血癌去世的當天，親戚也宣佈與她斷絕關係，她完全被孤立了。生存下去究竟還有是麼意義？憂鬱症愈發嚴重，死亡的念頭盤旋腦際，無時或離。在繁華的東方之珠香港，一個年輕女孩命如游絲，日夜浮沉。

一九七三年六月。經過十年診治不見好轉，加上無親友照顧，四度自殺未遂的記錄，高級醫官終於決定將她轉入香港青山精神病院的長期病房，凡出入精神病院的人都知道這個被稱作「萬里長城」的地方。每個被送進此處的人，好像從此絕緣於天地人世。嘉慧覺得自己聽到比判死刑更可怕的消息。游絲般的命此刻已瀕臨滅絕...。

這時候，有個朋友找上她，是偶爾上教會認識的，說有位紐西蘭籍的老太太願意幫助她。第一次見面，這位六十二歲的傳教士即肯切表示願意禁食禱告，直到神醫治她。嘉慧心裏萌生的一線驚喜，很快又被懷疑恐懼壓過。到如今的景況，她真不知可以相信甚麼了。老太太以馬可福音九章二十三節鼓勵她：「耶穌對他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老太太要求嘉慧：相信神的醫治大能！相信神的憐憫慈愛！她已經決定為了嘉慧擺上一切的代價，只求嘉慧相信，並在得醫治後一生事奉主。

嘉慧答應了。老太太安排她到自己的住處，座落於南丫島山頂上的一棟洋樓。除了不遠處墓地遍佈外，這裏稱得上幽靜宜人。嘉慧被安排得起居有節，除了吃飯，絕大多數時間是休息，偶爾沿山徑漫步散心，生活日趨平靜安順。奇怪的是，她從不見老太太吃飯，多時也是休息、禱告。更常聽她一人在陽臺踱步，溫柔有勁的腳步聲伴隨嘉慧心中的層層疑團。

如此四十天，老太太纔慢慢恢復進食。她告訴嘉慧，以四十天禁食禱告，迫切求神的醫治，並捆绑在她身上來自祖先乃至生命歷程中一切的咒詛及惡者的勢力。這一生，除了婆婆曾給予的愛，她已不敢奢望人間有溫情。然而，一個命如游絲的人，怎值得老太太如此珍愛呢！她萬萬想不到過去四十天身心安適，竟是老太太付上這般的代價。她噙著眼淚偷偷地把上山前暗藏的一大瓶安眠藥丟進抽水馬桶，望著一粒粒被沖走的藥丸，心中湧起前所未有「有病必醫」的強烈願望。

這之後，老太太另安排了一套作息時間表。每天固定時間由她教導嘉慧讀經、禱告，又講授有關屬靈戰爭之類的課程，並為她醫治作特別的禱告。

日子一天一天過去，她沒有吃過一粒藥，也沒有看過任何醫生，卻明顯地看到自己在康復中。整整九個月的時間，她感到自己像腹中嬰兒，從不見天日的混沌裏脫胎而出，清朗明亮如同新人，她完全康復了！

老太太離港返國前夕，握著她的手說：「神奇妙地差派我來香港兩年，現在我知道那是為了妳。記住！要一生愛祂，服事祂。」她的眼淚伴隨著無盡的感恩簌簌流下。惡夢已遠，一個再造的新生命不斷在人間為神述說鮮活真實的見證(後記：梁嘉慧現為香港婦女發光團契的主席)。—— 摘自《中

17 我曾率日軍偷襲珍珠港

淵田美津雄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凌晨，日本出動六艘航空母艦，各式戰機共三百五十九架，偷襲美國夏威夷珍珠港一個海軍基地，我是該次偷襲行動的總指揮官。我親自駕機參與投彈攻擊行動，我的飛機被美軍防空炮彈擊中，但我仍設法飛回日本航空母艦。事實上，我是那天從同一艦上起飛的七十位軍官中，惟一僥倖生還者。

二次世界大戰後，我好像從一場惡夢中醒過來，心裏充滿痛苦和迷茫。我在大阪附近的鄉下安頓下來，遠離一切塵俗和喧鬧，朝夕與大自然作伴，我開始有機會去思想天地間是否有一位造物主。同時我也想起，在二次大戰期間，我曾先後多次死裏逃生，其中必定有原因。

有一天，我從報紙上讀到日本戰俘獲釋歸國的消息，名單中有一位是我的好朋友。我趕去碼頭迎接他，很關心的詢問日本戰俘在美國所受的待遇。他告訴我一個動人的故事：俘虜營經常有一位美國少女去探望和照顧日本士兵。好奇之餘，我的朋友問她為甚麼對日本俘虜那麼好。出乎意料之外，那少女回答：「因為我的父母曾經被日本士兵殺死。」日本戰俘完全沒法明白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那位年華雙十的美國少女於是向他們講了一段故事：「二次大戰爆發時，我的雙親以宣教士身分在菲律賓工作，他們被日軍逮捕，以間諜罪名處死。在臨終前三十分鐘，他們沒有為自己做甚麼，只切切為將要處決他們的日本士兵禱告。」

聽完這個感人肺腑的故事，我心中一陣悲痛，但沒有一絲恨意，因為神的愛此刻已充滿我的心。那是一個美麗動人的故事，但當時我並不明白其中的意義。

有一天，當我步出東京火車站，有一位美國人遞給我一張福音單張，內容敘述一位曾在一九四二年參與美軍空襲東京行動的成員之一邸沙蔡(Deshazer)的故事，他如何完成任務後，座機被擊落，在日本被囚了三年多，藉著閱讀聖經，他接受耶穌基督成為他的救主，人生打開嶄新的一頁。從那天起，他不但怨恨全消，並且常常為那些虐待他的日本士兵禱告。

很巧合的，過不久我在東京一份報紙上讀到一篇文章，介紹聖經是世界上最暢銷、最受歡迎的一本好書。好奇之餘，我也買了一本聖，而且開始閱讀。在新約路加福音廿三章，我讀到耶穌被釘十字架時，為那些處死祂的人禱告：「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我忽然明白過來，就是這位耶穌，使那位美國少女用愛心去關心殺害她父母親的仇人。同一天，我決志相信耶穌。當我有一天得著機會，在大阪一個繁忙的街道上，用擴音器公開宣佈自己的信仰，第二天日本的報紙都以大篇幅報導我的故事，標題是：「由戰爭的信徒成為耶穌基督的信徒」。—— 摘自《中信》巴爾博採訪

18 我成了一把人身火炬

Janos Nagy

【第一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早晨，我被匈牙利首都布達佩斯馬路上蘇俄坦克車的巨大隆隆聲與鏗鏘聲所吵醒。當時我是一個大學生，也是自由鬥士的會員。我們跟蘇俄已打了一個多禮拜的仗，似乎就快打贏了。這時，坦克車入境，匈牙利有千千萬萬的人被屠殺。

這一次叛亂後，我繼續求學，但也參加了攪擾蘇俄統治的地下抗暴組織。為了尋求生命的答案，我開始參加一所小教會。那時，我看到聖經說，人必須樂意為他的朋友捨命。我對犧牲自己的觀念變得極有興趣。

我自言自語地說道：「若我相信自由，我必須甘心地去死，以證實我的信仰。」我的腦海裏逐漸形成一個構想。我知道我該做甚麼。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四日將近中午，我渡過多瑙河，走向市中心。我不去注意街上那些與我擦肩而過的路人。我咬緊牙根，下決心實現我的計劃。我手裏拿著一大罐汽油。

我站在馬路中央，脫下外套，摺疊在我的腳邊。然後扭開罐蓋，故意地用汽油淋濕自己。街道上的人都停下來，好奇地注視著。

然後，我拿起教會送我的聖經，緊緊地握在左手上。雖然我沒有和聖經裏所提到的那位基督有過親身來往的經歷，但是這一本書似乎象徵了我對犧牲的觀念。

當十二點的鐘聲開始響起，我彎腰點燃火柴。隨著爆炸的大響聲，火勢朝天直衝。頃刻之間，我已被火焰包圍。沒有痛苦，甚至於連熱的感覺都沒有。但是我快窒息了，我知道我已瀕臨死的邊緣。

【第二部】我在醫院裏醒過來，病房有燒焦的肉味，在我的床腳邊，有兩位蘇俄的軍官。

我模糊地聽見其中一個人說：「你真是個傻呆的傢伙。若不是一個汽車駕駛員，火速地拿一條毯子悶熄你身上的火，你可就死定了！」

我閉起眼睛想哭，但我身體內已沒有水份。為甚麼不容我死呢？

住院的三個月裏，我過去參加教會的牧師來探訪我。另有一位年輕的女子，是大學的同學，也是耶穌的門徒。她也來探訪我。雖然聖經是很稀罕的書，她卻設法找到一本送我，因為我的聖經已經燒掉了。

晚上，等醫院裏都安靜下來，我就從床墊底下拿出聖經，用我那燒焦的手，極其痛苦地翻閱。或許我能從這一本書中找到人生的答案，為甚麼神要存留我的性命呢？難道基督教除了犧牲之外，還有其他的道理嗎？

我翻到保羅給羅馬基督徒的書信：「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當作活祭獻上...」（羅十二 1）。

我突然領悟出：捨命是指為基督而活的意思，不是自殺。有時候活著比死還難。我也十二萬分的明白：以死來救別人是多餘的，因為耶穌基督在二千年前已經完成了這個工作。

我將我的心獻給基督以後，開始看見在我身上有巨大的改變發生。我恨惡之心被愛所代替，恨敵人只叫我們越發像敵人，得勝的唯一方法是藉著愛。

今天我仍然是不同意暴政的一個份子，我仍要為自由提出抗議。但是我已學會：抗議的另一意義是「見證」。我用為神做見證來抗議這世界的暴虐與腐敗。我要以「活祭」為基督做見證，直到被召回天家。—— 摘自《企盼》

19 我對快樂的追求

Tim Fox

當我十四歲的時候，發生了兩件對我一生有深遠影響的事情。第一，我的父母親離婚了，然後我的母親把家搬到一個陌生的新城市去，在那裏我一個人都不認識，也沒有一個朋友。雖然我的媽媽很疼愛我，她儘其所能的為我作任何事，但是我卻越來越反抗她。我加入了青少年的幫派組織。他們引誘我開始吸食麻醉劑，和參加他們胡作非為的勾當，就如侵入別人的住宅、學校和汽車，去偷我們能夠下手拿到的東西。在我十六歲時，第一次被警察抓到。

在學校裏，我是老師們最頭痛的學生。在他們對我沒有辦法的時候，就會把我送到校長那裏去，而校長時常會罰我暫時停學。在我高中二年級那年，就分別被停學了五次。我到中學的最後一年，吸食麻醉劑和犯罪就更加深重了。我曾第二次被警察抓到，逃課三十一天——有一次我連續十七天沒有上學。然而，你沒有想到吧，我終於念畢業了。在那一班三百九十九位同學之中，我名列三百六十八名。我的分數平均只有一·六七分（剛剛六十分），實在少得很可憐。你可以了解，我雖然畢業了，但是並未得到任何學分。

在我畢業之後的那一個暑假中，我在汽車裏被警察抓到，當時我還帶著一枝槍。我的頭髮很長，看起來好像嬉皮。這是他們第三次抓到我。

我的人生是何等的胡鬧而無希望。有的時候，你的母親也許會因你而自誇。但是，我的母親從來沒有因為我而感到得意。我已經以我的罪惡和反抗傷透了她的心。只有一件事與我的罪惡行為相稱，那就是痛苦的境遇。為了減輕我內在的苦惱，我嚐試過每一件能夠使我暫時快樂、興奮、或者可以逃避現實的事情。我吸食麻醉劑越來越重，但是麻醉藥不能給我快樂。我去作犯罪的事，但是這也不能使我快樂。我放縱情慾，但是性生活也不能給我帶來快樂。不能！罪中之樂都不能使我得到快樂。事實上，每一次犯罪，就更加重我的痛苦。

一位中學畢業生被認為可以作一些事情，於是我在工廠裏找到一份工作。那是一種非技術性的工作，也是我夠資格去作的惟一的工作。在那個工廠裏，每天所接觸的都是一些粗魯的、沒有受教育的人，這激起了我強烈的決心，去改變我的生活方式，再接受教育，而使我自己做為一個成功的人。在俄亥俄州，任何從高中畢業的人，都可進入一所州立大學就讀。於是我向肯特州立大學申請，並被准許入學。在我「自我重建」的奮鬥中，我曾去理髮，並停止吸食麻醉藥、犯法和亂交女朋友等。

從大學一年級開始，我實在努力讀書。我的用功好像中國的高中學生準備考大學那樣努力！我很驚奇地發現，我也可以得到很好的成績。以後在大學的三年當中，我的平均分數幾乎達到三·八五(接近一百分)的完全標準。有一次我連續七個季(兩年半)都得到 A 等成績。結果我在法律系以第一名榮譽畢業。我的母親終於得到一個兒子，她能以此為榮。

但是，讓我告訴你一些事實。雖然有這些成功，我仍然和以前一樣是很痛苦的。我想以臉上掛著微笑去愚弄每一個人，但是沒有辦法愚弄我自己。我的臉在微笑的時候，我的心在哭。聖經描寫沒有神的人說：「人在喜樂中，心也憂愁」(箴十四 13)。是的，儘管我有新的好品行和好的成績，我心裏還充滿了憂愁。我時常想要死。

因此，我的自我重建失敗了，徹底地失敗了，不能給我心靈中所渴慕的平安與喜樂。我發現在聖經中使徒保羅所講的真理：「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羅七 18~20)。

雖然，在我的同學們和朋友們看來，我並沒有顯出邪惡的行為。其實，我仍然是一個惡劣和犯罪的人。因為在我心裏，我仍然反抗神。儘管我外面的生活已經改進，實際上，我還只是在為我自己的情慾和驕傲而活。我發現一個只為自己而活的人，他的人生沒有真正的目標。對他來說，生命很快就會成為空虛和無意義。在內心裏，我和保羅一樣喊著說：「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七 24)。

當我廿一歲，在大學念三年級，我所讀過的聖經只有創世記第一章和主耶穌誕生時的故事。我還未相信耶穌基督。我時常懷疑神的存在，也認為聖經是一本可笑的書。我斷定基督徒是一些弱者。在我尋找甚麼東西來填充我空虛的生命時，從來沒有發覺我需要神。

有一天，我跟一位女朋友坐在我的汽車裏。我看見她在哭。「怎麼了？」我問她：「妳為甚麼哭？」她給了我痛苦的一瞥，並且回答說：「我不明白任何人能夠過沒有神的生活。」這句話出自一個並不是基督徒的女孩子的口裏，似乎很奇怪。我對她笑笑。「那很可笑，」我對我自己說：「為甚麼人在這個世界上活著還需要神呢？」

然而，在我的思想裏，還是沒有辦法把那個女孩子的話除去。它們開始在縈繞我。一次又一次，我的思想又回到那句話：「我不明白任何人能夠過沒有神的生活。」在那之後的一個月當中，我變得心神不定，被有關神的思想所困擾。我開始思想到我自己的罪、地獄和死亡的問題。我不能再集中精神去做我學校的功課。

終於，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八日，神蹟發生了。那是我一生中永遠難忘的惟一的重大事件。當

我被有關神的思想所淹沒的時候，我正在圖書館讀書。我就離開了圖書館，走到開闊的原野裏去。突然發覺我自己向神呼叫說：「神阿！」我說：「我願意在你裏面，我也願意你在我裏面。」我跪在那裏哭了，承認我的罪，並且求神赦免我。祂赦免了我！就在那一瞬間，我成為一個基督徒，而且神的聖靈像洪水一樣地充滿了我的心。

這一件事何等徹底地改變了我的人生方向，不再為驕傲而活，更不再反抗了，不再為罪找藉口了。一個月以後，在我放假回家的時候，有一個人建議我去訪問當地的教會。當我把所發生的事情跟會友們說過之後，他們告訴我說，我已經重生了。我已經得到那種經驗，我只是需要一個人為我解釋所發生的事。

我已經作了一個月的基督徒，而我並不知道。但是有一件事情我是知道的，那就是我不再痛苦了，我不再不快樂了。現在我心裏充滿了平安與喜樂，而且很奇妙的非常渴慕神的話語。用三個禮拜的時間，我讀完全部新約聖經和舊約聖經的一半。在我的生命中已經完成了何等大的改變，我也和保羅一樣喊出：「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都脫離了！」(羅七 25)。

基督的福音在我還不明白所發生的事情是甚麼之前，已經改變了我的生命，也轉換了我的志向。我自己也沒有想到會來臺灣作宣教師——在我歸主之後只有二十二個月。這是一個真實的故事，而且我是旅行八千哩來告訴你這個故事。我未曾有一秒鐘後悔我把我的一生奉獻給神。我欠祂的是一筆何等大的愛債！自從我把我的手放在犁把上，這個男孩子從來沒有向後看過，也永遠不會向後看，就像彼得對耶穌說的：「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六 68)。——摘自《找到了生命的人們》

20 新家庭·新球隊

Vince DiMaggio

我翻開報紙，總是翻到常見的那一版——體育欄。自從離開球隊後，我每一晚都閱讀最新的棒球比賽結果，今晚也沒有例外。所以當內子瑪德莉問我，她是否可以打開電視機觀看時，我回答說：「當然啦！你不需要徵求我的同意，把開關打開吧！」

葛培理出現在電視機的銀幕上。因為我不習慣收看那一類的節目，便說：「除這以外，沒有別的好節目嗎？」

「沒有別的了，」她回答說：「因為我正想收看這節目。」

「好吧，不要轉台算了。」我一邊說一邊目不轉睛地繼續讀我的報紙。偶然地我的耳朵會聽到電視機上傳出的一兩句話。

當節目完畢後，瑪德莉問：「那節目好看嗎？」

「不錯，還可以，」我喃喃自語：「我聽到一點點。」坦白地說，我對此毫無興趣。

第二晚仍然是一樣。第三晚也是如此。

第二晚我觀看和聆聽多了一點。第三晚我將頭躲在報紙背後，靜聽葛培理的講道，但不想讓內子知道我在洗耳恭聽。

在他講道完畢後，我把報紙放下，看見他正從電視機中向我緊盯。他用指頭指著我說：「你，在家聆聽，在酒吧，或任何地方聆聽。」——當我望著他的手指頭時，他的說話如雷灌耳：「你，坐在家中的人，也能接受耶穌。」

我記得我做的下一件事，是離開我的椅子，跪了下來。我不知我如何跪下，我是不由自主地這樣做。但我實在是跪了下來，流淚，就在那小房間內我接受了耶穌基督。

這是十多年前發生的事了。當時我並不知道我的妻子已在六個月前接受了主。我不知道她及她的一些朋友一直在為我代禱。

這解釋了當晚我為何跪了下來。我知道單靠我自己，我是不會這樣做的。故我承認藉著禱告，主接手在我身上，並把我從罪惡中拯救出來。在那晚之前，我只知道耶穌的名字，但現在祂是住在我的心裏。

過去的十年，與我人生的頭六十年相比，真有天壤之別。在那時，棒球是我的生命，去教堂不過是例行公事。每個星期日及聖日我都去教堂。一個星期大概花半小時到一小時在教堂，其餘的時間我隨意使用。

但現在去教堂不再是循例了。過去我每星期把一小時給主，現在我每天把廿四小時給主。

過去我在各城市打棒球時，不覺得人生缺少甚麼。事實上，過去在大小棒球聯賽中，我覺得很獨立。我因不需要依賴別人而自豪。但我仍在尋找人生的目標。

當我遇到主後，我不但找到了人生的目標，也更多的認識到我自己。多年來，我渴望歌唱。但在過去十年來，我的願望達到了。我把我的聲音奉獻給主，知道我的聲樂是屬於主的，祂能隨意使用。

一天，我有機會向一位男孩子作見證。那男孩子手裏拿著棒球和手套，走來問我為甚麼在我的汽車上貼上以賽亞五十三章的經文。

「啊！」我回答說：「我是一個基督徒，我愛主，故把經文貼上。」

他說他對耶穌毫無興趣。

「啊，」我回答說：「我看出你喜歡棒球。」

「當然啦！」他回答說。

「你有沒有聽過底馬喬先生的名字呢？」我問。

「他們是我崇拜的球星。」

「那你知道他們三兄弟約珥，多明尼，和雲斯了。」

「當然啦！」

「我就是雲斯。」

「不！」他說：「你是在開玩笑吧！」

這樣，我們一起談論棒球和聖經。我利用過去和現在棒球球員的不同來作比方，解釋新舊約聖

經的不同。他似乎明白了很多聖經的道理。

當我們分別時，他望著我說：「我想我喜歡你的耶穌。」——摘自《奇能妙愛》(編者註：本文作者雲斯·狄馬喬在他退休前曾為美國家喻戶曉的棒球名星)

21 一位同性戀者的自白

我生長於紐約水牛城的一個中下家庭。在我記憶中，父母親只顧酗酒，家中整天吵鬧沒有寧日。五歲時，父母離婚。父親走後，母親白天在外打工，晚上酩酊大醉，我們姊弟四人沒人照顧，自生自滅。

十三歲那年，我的人生來了個大轉變。我們全家搬去佛羅里達州，新學校、新環境，天天上學患得患失，找不到朋友已夠難堪，回到家中，姊姊們又整天不知跑到那裏去。我厭倦生活，終日無精打彩，也常常跑到街上蹣跚，想要填滿些甚麼似的。漸漸染上酒癖與毒癮，繼而陷入同性戀不能自拔的漩渦裏，一混十年！擄奪了我一生最寶貴的青少年時光。

事情的發生是非常平淡的。在一個慣常醉酒吸毒的晚上，我漫無目的地踏進街角的同性戀歡樂酒吧。一位大學生模樣的跑來與我聊天，十分同情我的處境，並說解決煩惱和失落感的唯一出路，便是混進無拘無束的歡樂同性戀生活。「對啊，」我當時想，「可能這是解愁的好方法！」其實我從小就懷疑自己是天生的同性戀者，現在門戶大開，邀請我進去；一來好奇，二來覺得沒有甚麼可顧慮，反正家人從來就不理會我的。於是我毫無保留地與這班人交上朋友，以為尋找到我一直渴求卻得不著的身份認同。之後，同性戀活動便成為我生活的焦點。雖然有時忐忑不安，明知道這是不對的行為，但想到既是上天註定，又何須禁忌，更無須向媽媽攤牌，反正我怎樣生活，她從不過問。

中學畢業後，我隻身搬到費城。後來我纔知道，在我走後一年，媽媽不知怎的，信了耶穌，成了一個基督徒。自此，她就天天為我向神禱告。就在三年前我回家探親的那一年，媽媽說有一位長者想與我談話。那天我照他的提議，接受了耶穌作我的救主，成為一個基督徒。參加教會聚會的同時，內心卻知道這位神一定會對付我那不敢告人的罪行！

當時，酗酒、吸毒與同性戀已是根深蒂固的成了我的一部分，不能分割。神先除去我的酒癖和毒癮。藉此我雖然看見神的拯救，但我深知那藏在內心的「性」習慣纔是我的強敵。就在我最為難的時候，母親替我聯絡上一所協助同性戀者的基督教機構。初時我有點卻步，神真的能夠改變我的「性」習慣，助我走向正途嗎？那時我的恐懼已到了極點，連半步都不敢出門，深怕被別的同性戀者認出，向我挑逗，便越陷越深。經過了一段漫長而痛苦的掙扎之後，我終於鼓起勇氣，去參加輔導班，接受性向治療。我立刻發現，原來我根本不明白怎樣纔是一個「男人」。從小跟著四個不大理會我的女性(媽媽和姊姊們)長大，記憶中的父親又是酗酒兇惡，使我對性別模糊，無所適從。現在重新從聖經裏認識了人的價值和男女之別，加上一班「過來人」的鼓勵協助。更難能可貴的是媽媽和以前已完全兩樣，天天以禱告和愛支持著我。今天的我，已經從那羞於告人的生活形式中被救

出來，不再恐懼或內疚，還在教會中重新過著一個正常的基督徒生活。

最近我更了解到，神把我放在一個充滿愛和支持的環境裏，是有更深的用意：兩個月前我發現自己染上愛滋病！我知道面對死亡是不容易，但使我感到鼓舞的，是自己能回復神創造我時原定的「男性」身份。神的恩典超過我所能想像的，死亡只不過是「永遠與神同在」的轉捩點！——摘自《號角》

22 家父戒煙記

高騏

幼時的我，對父親的印象是他高大、威嚴、不苟言笑，但滿身的煙味，鼻孔、指縫間經常會冒出煙來，右手的食指和中指前半截老是黃黃的洗不乾淨。後來聽家母說，那都是因吸煙的關係。

那時我們家住在山東濟南，父親在教育廳任督學，並與友好們合資經營很大的關係企業(其中包括五大牧場，三間西餐廳，以及粉絲、肥皂和機械工廠各一)，在生活、經濟上很寬裕。父親所吸的香煙不是筒裝的砲台煙就是進口的紅圈(Lucky)和駱駝(Camel)牌的洋煙，這些都是不帶濾嘴，而很強勁的香煙，每天至少要吸上三包，真可說是菸不離手、手不離菸。

一九四八年全家由濟南搬到台灣定居在鳳山。一家六口(父、母、姑母、姐、弟和我)的生活全靠家父有限的薪水來維持，在經濟上漸有捉襟見肘之感。家父不再吸洋菸了，改吸新樂園，後又降為香蕉牌。這些都是台灣低品牌而又廉價的香菸，但每天還是不能少於兩包。記得每當家父發薪時，先要扣除薪水的一半去購買他一個月要吸的香菸，剩下的一半也就是六、七十包香蕉牌香菸等值的錢交給家母，這就是我們六口之家一個月的生活費。家母一向勤儉持家，量入為出，從無怨言。她將所拿到的錢全部都買成米(因那時還沒有眷糧米和實物配給)，再精打細算一番，每天仍要吃兩餐的稀飯和一餐的乾飯，這點有限的米糧纔夠一個月的分配。菜嗎？每天總是蘿蔔乾、空心菜，偶爾有點小魚乾、花生米，那就算是加菜了。對這樣的伙食，我們從無怨言，因為我們都看得很清楚，這些不起眼的小菜，都是家父、家母用他們的雙手和他們所流出的每一滴汗所換來的。

家母見我們正值年幼生長期間，這種毫無營養的伙食會影響到我們的發育，甚至健康，於是開始力勸家父戒菸，把省下的錢給孩子們加點營養。起先家父聽不進去，後來見到我們個個骨瘦如柴，面泛黃色，有點心痛，這纔開始向戒菸專家求教，並經名人指點，戒菸的行動總算開始了。先由每天兩包減為一包，再由每天一包減為十二根，再由十二根的香菸換成十二根「菸糖」。所謂菸糖就是用白色的薄荷糖，仿照香菸的大小式樣包裝，所製成的糖果。家父把它放在口袋裏，想吸菸時，就抽出一根放在嘴裏，不是吸而是咬。在人看來這確實是一套設計周詳而完美的戒菸方法，所以家父也信心十足的順利進行下去。不到兩個月，家父整個人都變了，他變得焦躁不安，容易發怒，手會發抖，精神都快要崩潰了。他不能不承認他戒菸失敗了，於是又恢復了他吸菸的生活。只是香菸

的牌子也換了，由香蕉牌換成了無名牌，那是一種用品質低劣的菸草和菸葉筋磨碎所捲成的紙菸，每一百根裝在一個馬糞紙所做的小盒內，上面沒有任何香菸品牌的印刷，只有一個公賣局的小標籤，所以我們叫它是無名牌。就是這種毫無品味可談的菸，家父每天還是要吸上二、三十根。

由於家父工作的關係，我們由鳳山搬到了高雄，再由高雄搬到了員林，在這搬遷的四、五年當中，家父又進行了多次的戒菸，不過也嚐到了多次失敗的苦果。工作的壓力加上菸毒的侵害，家父健壯的身體不如以前了。就在這時候，家父與蘇倆一牧師夫婦重逢，他倆都是家父在北京師範大學的同期同學，又是至交。在蘇牧師的帶領之下，家父認識了真神主耶穌基督。一九五六年在員林的協同會受浸歸主，主耶穌改變了他，賜給了他新的生命，家父不再吸菸了！他沒有刻意的去戒，也沒有強迫的壓制自己不吸，更沒有覺得不吸會痛苦，因為他完完全全的不需要了。這事的發生使家母和我們都不敢也不能相信，然而事實擺在眼前，他口袋裏不再有香菸了，鼻孔和指縫中也不會有煙冒出來了，那發黃的手指也漸漸恢復了正常的膚色。他不再輕易的發怒，與家人相處的時間也較多了，身體也逐漸恢復了他以前的健壯，自此事業一帆風順，家母為這事幾次都感動得落淚。我們曾好奇的問他到底是怎樣戒掉的？父親的回答是：「我沒有戒呀！」我們問：「那你為甚麼不吸了？」父親反問我們：「主耶穌吸菸嗎？」我們都搶著說主：「耶穌當然不吸菸。」父親慢慢的說：「對啦！現在活著的不再是那個吸菸的我，乃是主耶穌基督在我裏面活著，當然我就不吸菸了。」

家母和我們孩子們都大受感動，很清楚的看到了神的存在和大能。後來我們在不同的地方都受浸歸在主的名下。在此我要謝謝我的父親，他先給了我屬世的生命，又再以他自身的改變把我帶到了神的面前，使我信主，有了屬靈的生命。—— 摘自《中信》

23 我父愛我

十九世紀時，在美國有一出名的文學家，同時也是反對基督教的人，他作一個頂出名的報社的主筆。有一天，他聽慕迪先生講道，就悔改信主了。他既得了救，美國的報紙，就有許多人登載他得救的故事。出名的傳道人戚伯門先生，有一天到某城去，剛好與他同住一旅舍，又剛好是隔壁。戚伯門先生本來是認識他的，所以就問到他得救的事是否屬實？下面就是他的回答，他說：

我是因聽了慕迪先生講道而悔改信主的，但是，我十八歲時就已經認識神的愛了。我小時是一個浪子，因不慣關在家裏，在十二、三歲時，就離家好幾年。到了青年的時代，得了一個重病，錢也用盡了，沒法想，就垂頭喪氣的回到家裏去。我的父親待我頂好，但是我懊悔回家了。因為，我的父親已經年老髮白，並帶著病，而他每天總是勉強出去作工，換一點麵包回來給我們吃。但是，因為收入少，總不夠家裏三個人充飢。我懊悔自己回來錯了。我不能再吃我父親心血所換來的麵包。所以一等我稍有點力氣，就立即對他說，我仍是要出去。我一生中沒有看見像他那一天那樣的憂愁。他說，你還沒有好，何必出去呢？這家裏若有一塊麵包，總有你一分；若有一片的瓦，總有你一分，你何必出去呢？但我仍定意要動身。他就說，我的孩子，我告訴你，我一生從來沒有想發財過，但

是，今天因為你，我巴不得發財，有更多的錢留著為你，免得你流落在外，將來也許有人幫助我們，你何必出去呢？但是，我不能不出去，我不忍再吃我父親心血所換來的麵包。

後來，我父親因我執拗出外，就說，孩子，願神祝福你！今後我可能不再見到你，到了天上也許能見你！他就送我離開家。走了半英里，他沒有說話，我也沒有說話；走到一英里，仍是這樣。他累了，他不能再向前走了，我們只得作別。那一天我纔知道，離開家是有多難受的一種滋味！纔走了兩步，他回頭喊我，他兩眼流淚，他從他的衣袋裏摸出半元錢給我說，這個送給你。我知道那半元錢是甚麼。我知道我父親在世上所有的一切都在那半元錢裏，我知道那半元錢裏含有甚麼。我一生頭一次知道我父親愛我！我看我的父親回家去，雖然天雨氣寒，但是，我的心裏頂熱，我口裏唱著說，我父親愛我！從那一天起，我不再作一個浪子，我定規第一件事，就是減少我父親的負擔，若得一個錢要先寄給我的父親，因為他愛我。我從那天就改變了一個人。並非說我的父親從前沒有愛我，乃是當我極其窮困時，我纔知道他是愛我。

有一天，我聽慕迪先生講道說，「人家都是講父親的浪子，但我今天要講浪子的父親。」我聽那個父親是和我的父親多麼一樣啊！我就相信了，接受了耶穌作我的救主。—— 摘自俞成華著《生命的信息》

24 無價的珍珠

Dr. A.C. Groth

撲通一聲，水花四濺，接著起了許多波紋。一會兒，碼頭下的水面又平靜了。一個美國人蹲伏在低低的碼頭上，他的眼睛注視著一連串的小水泡從水的深處浮到水面上來。一個黑色的頭忽然露出水面來了，跟著是一雙向上觀看的明亮眼睛。那老年的印度採珠人便攀登碼頭，微笑地抖去他塗著油的，發光的身體上的水珠。

那美國籍的宣教師摩大衛喊著說：「蘭堡阿！你這潛水技術真不錯，我從未見過更好的。」

蘭堡從他牙齒間拿下一個大蚌說：「先生，請看，我想這蚌不壞。」

摩大衛把那蚌接過來，用小刀把它揭開，正在仔細看的時候，蘭堡又從腰布裏拿出許多小蚌來。

「喂！蘭堡，你看這珠子！」摩大衛忽然叫起來，「它簡直是一個寶貝呢！」

「不錯，這是一個相當好的珠子。」老年的採珠人聳了聳肩說。

「相當好！你見過比這顆更好的珠子嗎？這真是一顆十全十美的珠子，你說是嗎？」摩大衛把這顆大珠子翻來覆去欣賞了好一會兒，纔還給那印度人。

「當然有更好的，比這顆要好得多，我有一...」他的聲音拖下去消失了。「看這顆...這顆珠子的缺點——這裏有黑點，唔，這裏有一個小缺口，它也不是頂圓，有些橢圓形，這珠子只是過得去就是了。唉！我看珠子好像你所說的那位神看人一樣仔細。人看自己都以為很完美，但是神看到人的

一切真相。」二人一面說，一面走在一條到村裏去的灰沙飛揚的路上。

「你說得很對，蘭堡，同時神也將一個完美的公義賜給世上一切的人，只是要人相信祂，接受祂藉著愛子所賜的救恩。」

「但是，先生，我已經好幾次向你說過，這救法太容易了，我不能接受。或者是我太驕傲，所以不能相信。要有份於天堂，必須有所勞力。」

「蘭堡阿！你這樣作是永不能進天堂的，你懂嗎？進天堂的路只有一條。請看看你自己，你現在已經日漸蒼老了，或者這是你採珠的最後一季了。如果你要進天堂的珍珠的門，你一定要接受神藉著祂兒子所賜的新生命。」

「我的最後一季嗎？你說得不錯，今天就是我入水的最後一天，本月是採珠時季的最後一月。現在，我需要有所準備了。」

「你應該準備你來世的事。」

「不錯，這正是我所要作的。你看見那邊走著的人嗎？他是一個到孟買或加爾各答去的香客，他赤足行走，而且故意的走在最尖利的石頭上，每走幾步，便跪倒在地，和路面親嘴，我想人人都應該這樣作。新年初一，我也要開始走我進香的路程。我為這一事準備了一生，這一次我一定要確實完成我要上天的計劃，我要跪著行到德里去。」

「朋友，你瘋了！這裏到德里有九百英哩的路程。我看你未到孟買，你的膝蓋會破裂，你的血會中毒，或會得癩病。」

「我必須到德里去，那時天上諸神會報答我，那麼，我所受的苦也變為甘甜，因為它為我賺得天堂。」

「我的老友蘭堡，你切不要這樣作！耶穌基督既已為我們死，以祂的死為我們賺得天堂，我怎能眼看你去作那樣糊塗的事呢！」

但是那老印度人已經打定了他的主意。

「摩先生，你是我今世最親愛的朋友，多年來你始終站在我一邊，在我生病缺乏時，你是我惟一的救助者，然而甚至你也不能使我放棄這個求永福的願望，我一定要到德里去。」沒有甚麼辦法可以使這老採珠人明白或接受基督白施的救恩。

一天下午，有一個人叩摩大衛的門。他一開門，就看見蘭堡站在那裏。

「我的老友蘭堡，請進來！」摩大衛高興地說。

「先生，」老採珠人說：「請你到我家中去一會兒，我有一樣重要的東西給你看，無論如何不要拒絕我這請求。」

那傳教士的心不住跳躍，他想或者是神終於聽了他的禱告。他就答應說：「當然，我要到你家中去。」

十分鐘後，他們走到蘭堡的房子附近。蘭堡說：「你知道我一星期後要動身到德里去了。」傳教士的心中很失望，走進屋子，摩大衛便坐在他老友為他特製的椅上。他常常坐在這張椅上對老採珠人講解天上神的道理。蘭堡出去了片刻，拿著一個沉重的，英國式的小鐵匣回來。

「這匣的歷史很長，」他開始說：「裏面我只藏著一樣東西，現在我將一切都告訴你，摩先生，

我曾有一個兒子。」

「一個兒子？你從來沒有提起過有兒子。」

「我實在不忍提起他。」說著，採珠人的眼睛濕了。「但是，我現在必需告訴你，因為我不久就要遠去，誰也不知道我是否能回來。我的兒子從前也是一個採珠人，他是印度海邊最好的採珠人，他能作最快的『沒水』，有最尖銳的眼力，最強壯的手臂，比任何採珠人有更長的屏氣，他使我十分快樂。然而他一直希望採到一顆從來未有的明珠。有一天，他果然得到了這樣的一顆。但是當他得到時，他已經在水底太久了，以後他就喪失了性命。」說到這裏，老採珠人低下了頭，全身發抖。一會兒，他繼續說：「這許多年來，我一直保存著這顆珠子，但是現在我要去了，不再回來...所以我要把這寶貴的珠子鄭重的送給你——我最親愛的朋友。」老人捺著寶匣的機關，開了寶匣，很小心地從裏面拿出一個小包來，慢慢地拂開棉花，拿出一顆巨大的珠子，放在傳教士的手中。這是印度海邊所能找到的最大的珠子，這珠子閃爍著尋常珠子所沒有的燦爛光輝，拿到任何市場上去賣，都值得極大的價錢。

好一會兒，傳教士無話可說，只是驚奇地看著那明珠。「蘭堡，」他最後說：「這是一顆最好的明珠，簡直使人驚奇！如果你肯，我願出一萬盧比的代價買它。」

「先生，」蘭堡挺了挺身子，很神氣地說：「這珠子是無價之寶，世界上沒有一個人有足夠的錢可以從我手中買去。在市場上，它的價值不止百萬盧比，但我不預備把它出賣，我只願意送給你作禮物。」

「但是，蘭堡，我不能接受，雖然我極想要它，我不能就這樣白白地接受它。或者我太驕傲了，我總覺得這樣得著它是太容易了。我一定要付出相當的代價，或者以勞力來取得它。」

老採珠人呆了一會兒，然後說：「先生，你完全不明白我的意思。這是我獨生子以性命換來的珠子，我不願以任何代價出賣它。但是我願意把它送給你，請你不要推卻，作為我愛你的記念品吧！」

傳教士的喉嚨梗住了，很久不能說話。最後他握住老人的手低聲說：「蘭堡，你有沒有覺得，我剛才對你所說的話，就是你對神所說的話？」採珠人看著傳教士的面孔，經過長久的思想，他漸漸地明白過來。「神要以永遠的生命給你作禮物，這禮物太偉大，太寶貴，世上沒有一個人能買，沒有一個人能以勞力來交換它，也沒有人有資格得到它。為了使你進天堂，神付出了祂兒子一滴一滴血的代價。一百次的進香也不能使你進天堂。你應該快快以罪人的立場接受神大愛的禮物。蘭堡，當然我要存十分感謝的心接受你的珍珠，並求神使我配得上你的愛。但是，蘭堡請你也謙卑地接受神永遠生命的偉大禮物，因為這是祂以祂兒子捨命的代價換來給你的。」

「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裏，乃是永生」(羅六 23)。

一顆一顆的淚珠在這老人的面上滾下來了。遮住他心的帕子揭開了，他最後便明白了。

「先生，我現在覺悟了，我相信耶穌為我捨命，我決定接受祂的救恩。」

「感謝神，因為祂有說不盡的恩賜」(林後九 15)。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

—— 摘自《往何處去？》

25 黑暗中的曙光

叨雷(R.A. Torrey)博士，是世界有名的佈道家，曾引導千萬人歸主。叨雷年青的時候，卻沉溺於罪惡中，不信神，不信聖經，不信天堂，不信地獄。他母親是個虔誠的基督徒，她苦勸他歸向神，並為他祈禱。至終他對母親說：「妳的勸勉和禱告，我感到厭煩。我現在要離開家，不再攪擾妳了，妳不必再看見我。」他的母親跟在他的後邊，一面勸，一面流淚，一面祈禱，到了大門就忍淚說：「我的兒啊，你若到了黑暗的時刻，一切盼望也沒有了，若你肯求告你母親的神，懇切尋求祂，祂必幫助你。」

叨雷離家之後，深陷罪中，愈陷愈深。有一夜，他在旅館裏，感到罪惡裏的疲乏，人生的無味，不能入睡，就說：「不如起來，從衣櫥裏取出手鎗，了結一生。」正從床上起來，要行那可咒可詛的事，他母親最後的話，突然在他的心裏響起：「我的兒啊，你若到了最黑暗的時刻，一切盼望也沒有了，若你肯求告你母親的神，懇切尋求祂，祂必幫助你。」年青的叨雷，就雙膝跪在床前，大聲說：「神啊，我母親的神啊，若宇宙間真是有這麼一位神，我要幫助，我要亮光，若你給我，我必定跟隨你。」祈禱之後，他的心立刻充滿亮光，知道神是他的幫助，主耶穌是他的救主。於是他趕快回家。他的母親望見他，就歡喜的說：「我的兒啊，我知道你要回來；你得著主的救恩了，神這樣與我說過。」

像叨雷那樣的人，尚可得救，成為世界有名的佈道家，一切罪人，若肯信主，豈不都有希望麼？

「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

26 我成了一個基督徒

汪佩真

在我童年時，處在安適的環境中，充滿著人生的幻想，對於任何宗教都不感興趣，也不覺得需要。但是偶然看見棺木，或是經過墳墓，就不禁自問，不知何時(也許是遇見意外)，我就要被人放進這裏面去，我就這樣完結了嗎？死就了了嗎？如果不了的話，那麼到那裏去呢？

我的親族都是尊儒、禮佛的，母親更是熱心。而對於基督教的真理，乃是不明白的，更不願意去聽，所以非常反對。我自己也是一個「故步自封」的人，從來就沒有一個求真理的心。但是無意中由於偶然的機會，認識了一位甘女士。她竭力的勸我入學校求學，我就要求母親，並且陳明須入弘道女校(該校是教會所建立的)。母親對我說：「讀書是可以的，但千萬不可輕信耶穌教。」我欣然回答說：「決不信教！」並且還竊笑母親這樣是多慮的。

進了學校以後，我就一心只想追求學問，從來沒有查考真理。每禮拜天所聽的真道，也不能動我這如頑石的心。有時候，有人向我談道，我就口是心非的應對一番。

有一天，被同學邀請去聽石美玉女醫師講道，平日我認為只有牧師講道，所以我就因好奇而應邀去聽。她所講的話，句句打入我的心坎。這時，我立刻感覺到自己是個罪人。原來我好像一個頑童，與眾頑童嬉戲在黑暗污泥的庭院中，忽然地被放在一間燈火通明的屋子裏，站在一座很大的鏡前，看見自己滿臉滿身都染污穢。

那時，我感覺到自己的罪，也感覺到需要救主，需要基督耶穌作我的救主。祂為著罪人釘十字架。祂的復活，前曾像聽故事似的從耳中經過，這時竟成了拯救我的福音。

那時，我雖還不會禱告，可是裏面就很自然地有了向神禱告的意念，這麼一來，裏面就得著了赦罪的平安，人生歸宿的問題，就這樣解決了。祂成了我的救主。但我怕被同學認作是迷信宗教、思想落伍、跟不上時代的人，又加上父母親那時也武斷地厭惡基督教，我裏面雖然已經接受基督耶穌作救主，但外面在人面前尚未有任何的表現。

有一天，我聽見說：「人心裏相信，還須加上口裏承認纔能得救；願意承認主耶穌的，需起立表示。」但我怕如果起立，就要引起許多視線集中到我身上，我害羞，我是膽小的人，我實在沒有勇氣起立表示；但是裏面一直催促著，直到我裏面好像加上了一種莫名其妙的力量，叫我不顧一切地站起來。立時我裏面像一顆大石頭落下去了，有說不出來的喜樂，也不住的流淚，真是無法形容的奇妙滋味。

恰好那時父親正在台州作官，母親也同去了，我就受浸進入了教會。等到假期回家，還是不敢稟明。有一天正在祭祖，母親看見我不肯跪拜，就對我說：「妳準是信教了。」我回答說：「是的。」母親就很不高興，以後就常常責備我，也告訴了父親，父親為此更是動氣，說不應當讓我進學堂，從此就輟學家居了。

這時候，我雖然已經承認救主，但還沒有經歷祂作生命。因為那個舊我，還沒有與主同死阿！有一次，我聽了余慈度姊妹講道，我纔明白，就將自己的身心完全地獻給主，竭力尋求主面，心中常是充滿喜樂、平安，但是逼迫也跟著來了。父母親怕我迷信太深，就禁止我去聚會，也禁止我與基督徒往來。

後來，我父親將我許配給暨城徐君。但我感覺主對我說：「妳當以祈禱傳道為妳畢生的事工。當效法亞伯拉罕，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指示的地方去。」這時我一面更愛我的父母，遠勝沒有得救以前，一面又痛著心叫他們難受。因為主的命令，常是與父母對我的期望相反。我想忠孝不能兩全，如果要去為國捐軀，就不能承歡膝下，人在世途上尚且如此，何況我是認識基督的人呢！所以我就寫了一封信留給父母，陳述我如何被主呼召，以及為何不告而走的原因。就單身到杭州去懇求一位西教士，送我進神學院。

但是我一到了杭州，家人也追蹤來了，說我父母為我幾乎病狂。那樣，我只好回家去，父母一看見我，很是難受，似乎以為我是瘋了。我就仔細述說天父呼召我的事，但是他們總不應許。我只好來到主的面前，禁食祈求天父開恩感動他們。將近兩天，父母以為我絕食求死，就嘆息說：「妳去罷！不然妳必要死了。」這樣，當我不顧一切地來聽祂的命令時，祂的權能就彰顯出來。不久，

父母親也都接受了救恩，平安的度過餘年，在主裏睡了。—— 摘自《拾珍·福音見證集》

27 神的智慧折服了我

張郁嵐

【反對聖經】十九歲前在中學讀書，對於任何宗教可謂一竅不通；雖然如此幼稚，我卻斷定一切宗教都是無稽之談、都是捏造神話，不過用以欺騙下愚，補足法律的不及而已。自信像我這樣的一個知識分子，那能上它的當呢？無形之中，產生一種敵視宗教的心理。那時同室有一位教徒，是我最好的朋友。我與他的本人雖是好友，可是對他所信的耶穌，好像水火不能相容。每次題到「耶穌」二字，莫不冷嘲熱諷，橫加毀謗。時常在他跪下禱告的時候，站在他的面前，享受他的跪拜。

那時倘若有人問我，你既如此反對耶穌、詆毀聖經，你一定對於耶穌很有研究、很有認識；想必對於聖經一定讀過好多遍了罷！說起來真是可笑，別的書籍總得自己讀過一遍兩遍，纔敢說好說歹，但是對於聖經，我總是盲目批評。回頭一想，真是罪該萬死！

【迷信科學】中學畢業之後，抱負很大，相信惟有科學能夠解決一切，認為國內大學徒然浪費光陰，不如逕赴外國從大學一年讀起，較為徹底。終於徵得父母同意，渡海赴德國學習化學。一九二三年夏季升入研究院，從事博士論文之研究工作。十二月二十三日那天晚上，正在燈下配合一種新的化學物體，不幸突然爆炸，雙目當即失明，兩眼之粘膜角膜，均被氯酸燒燬，被扶到醫院，眼科專家咸認無法醫愈。

我自此打擊，萬念俱灰，感覺人生前途毫無盼望，欲圖自殺了此一生。我之崇拜科學，給了我甚麼呢？代價是雙目失明。科學雖未叫我失明；但是若無科學，我的眼睛決不會有此遭遇。就是那些雙目健全的科學家，他們從科學中又得著了甚麼呢？無非是苦悶與煩惱。帶進墳墓中的又是甚麼呢？不過是錯誤與空虛！他們總說科學是天天進步，是日新月異；我則以為是天天改錯，天天修正，你看科學書籍，版版不同，版版需要修正，第二版已證明第一版是錯的了。

公元一八〇四年以前，科學家說分子是物質最小單位，此後便是原子纔是最小單位呢！一八九八年發現電子之後，方纔知道原子的裏面，還有各種花樣，好像太陽系一般呢！

從前用科學方法證明了物質是不能消滅的；就是說物質可以變來變去，但是它的總量不能增加，亦不能減少，更不能完全消滅的；並且以此定為定律。但是自原子能發現之後，卻又證明物質是可以消滅的了，可以變為能力，變為光熱，從有重量之物質變為無重量之能了。換言之，就是並非不能消滅的了。

【急難思神】當我雙目失明，呻吟病床，名醫束手，金錢失效，學位、權勢不能救我的時候，迫我

對於人生之意義重行加以考慮。人究竟是從何處來的呢？死了究竟往何處去呢？人活著為甚麼呢？到底有沒有神呢？想到宇宙眾星之運行，均有一定之規律；既有規律，似乎應有一位大能者定規這個規律，管理這個規律纔是。

想到這裏，在無可奈何之中，乃試作一個禱告說：「宇宙的主啊！若是有你，你一定是無所不能的，你若叫我眼睛好了，便真有你，我一定信你，也必尊敬你。」此後一隻眼睛日漸轉好，四個禮拜出了醫院，再經兩次開刀，用嘴唇內之薄皮補入眼簾，眼皮也能上下活動了。此後之博士學位，就是用這一隻眼睛得著的。

【刻變時翻】病愈之後，以前的慾望再度活躍起來，對於神之存在，又是半信半疑了。以為眼睛能好，是因德國醫學高明，不一定是神聽了禱告。此後十年，一切尚稱順利，可是嗜好日增，少有想到神的時候。在一九三三年，我的獨生小女忽然病故。我再次受了嚴重打擊。此時不去自省，反而怨神不該如此作法，似乎沒有神之存在。

一九三七年，自京赴渝，路經長沙，腿部突生一個腫瘤，紅腫燒熱，住院二週終不見愈。醫生定要開刀；我因怕痛，再次想起神來，決意偷偷出院，坐上人力車，即命車夫拉我到禮拜堂去。他問拉到那個禮拜堂呢？我說隨你拉罷！到了一個大禮拜堂，空無一人，空氣靜肅，頓生敬畏之心。便即脫帽站立，心裏暗暗說：「神阿！我對你的存在始終懷疑，請你不要見怪。你再准許我禱告一次，你若叫我腫瘤不開刀就好了，那便證明我的眼睛，也真是你醫好的，我就一定受洗入教。」

可惜那個時候，沒有人領我認罪，接受耶穌為我救主；雖然如此，神還是聽了我的禱告。回到醫院之後，醫生改用電療方法，一夜消去一半，再過兩天完全好了，體溫降為正常。照理不應再有疑惑了；可是敗壞的我，又以為是改用電療的關係，與神無干。

【長期管教】次年冬季腫瘤復發，又患惡性瘧疾，更加上高度神經衰弱。每次發作時，頭腦完全空白，心跳一百三四十次，呼吸急迫，氣悶窒息，生不如死。屢次禱告，毫無功效；住院月餘，腫瘤終不消退，神經衰弱時常發作。感謝神！祂知道我的性格是刻變時翻、頑梗不化、忘恩負義的，祂使這病延長兩年之久，迫我尋求真理。

【追求真理】有一位未信主的同事，勸我讀讀《聖經》，以解苦悶，我便買了「新舊約聖經」一本。這是我第一次讀經，不讀反好，越讀越糊塗了，越讀問題越多了。聖經是神啟示的麼？為何如此不通呢？人如何能是泥土造成的呢？《五經》是摩西杜撰的罷？雅各詭詐，以掃忠厚，神為何喜歡雅各，厭惡以掃呢？耶穌死了怎能復活呢？耶穌遠在二千年前所流的血，如何能洗我現在的罪過呢？恐怕聖經是偽造的罷？轉而又想，若是偽造的，為何中外歷代有學問的人，甚至大科學家也信耶穌呢？也許另有高見，是我未能明白的麼？於是邀請一位傳道人，每天來家請教各項難題，問得傳道人啞口無言，面紅耳赤，辯論得青筋突露，言詞急躁；我是存心請解疑問，他卻以為故意辯難，不到四天，他便謝絕不來了。多方追求，既然不能解決，要我盲從，實又難以聽命。

一九四〇年，鄰居蔡老太太介紹我到基督徒聚會處聽道。聽了以後，頗感興趣，一部分的問題

也得了解答；可是他們所講，皆以聖經為憑，我則根本懷疑聖經。說甚麼耶穌寶血贖罪阿！一信便得永生阿！說得雖好，若是聖經是偽造的，那麼他們所傳的，我們所信的，豈不皆是盲從落空麼？聖經是真的麼？它的來源如何呢？這是我迫切所要知道的！正在疑難之間，借到《古事今談》一冊，內容專門證明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是用辯論的體裁寫的，一問一答，絲絲入扣，非常合理。蒙神藉這本書開了我的心眼，使我不獨確信聖經是神所默示，更能堅信有神，也能相信聖經所記之耶穌，皆是真實可靠的了。

【罪不在我】想到聖經既是真的，天堂、地獄一定也是真有的了，那時心中便覺得有點害怕；但我一想，我雖有罪，可是不能要我負責阿！因為我是一出母腹就有罪性，這是天然如此；我既照著我的天性行事，如何又能刑罰我呢？不僅不該受罰，且該得獎纔對。神若判我應下地獄，我必與祂辯論一番。於是準備將這問題提出，請求解答。某次集會時，我先發個問題說：「假若有個木匠造了一把椅子，有人過來往上一坐，椅子立刻裂為數塊，請問：怪椅子不好呢？怪坐的人不好呢？還是怪木匠作工不好呢？」爭論許久，不能答覆。

有一位弟兄有些不大耐煩，立刻起來讀羅馬人書第九章廿一節：「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麼？」那時我便很不滿意的回答說：「神既造我為卑賤的器皿，當然我是污穢的。這是神定規如此；祂既定規要我如此，如何又能嫌我污穢，棄之、罰之，叫我下地獄呢？」

【蒙恩得救】那晚的辯論毫無結果而散；散會之後，有位較有學習的弟兄，約我次日再談一次。那天就是一九四一年正月二十四日，就是我蒙恩得救的那一天了。談話之初，他先作個禱告，室內空氣即變嚴肅；旋將約翰福音第三章十六節：「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讀了一遍，解明主耶穌如何替死贖罪之理。正講到流血救人的時候，我便覺得好像罪的重擔，從我身上一齊脫落，皆歸到主耶穌身上了。此時，從頭頂直到腳跟忽然輕鬆起來。旋即問我：「你是否相信這個事實呢？」我既承認聖經是神的話，所以毫無疑問的相信這個事實。他便與我一同跪下禱告，認罪求赦。

起來之後，再讀約翰福音第五章廿四節：「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再問：「你已經出死入生了麼？」我說：「神是如此說的！」三問兩問，心眼被神開啟，知道自己已有永生，不至滅亡，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於是內心充滿喜樂。再次跪下謝恩。事後急忙回家，告訴內人。我自蒙恩之後，直到如今，對於我之得救，堅信不疑，一直過著平安喜樂的生活，一切嗜好自動脫落，感謝主恩不盡。一九四八年七月廿二日。—— 摘自《拾珍·福音見證集》

28 我不信洋教！

【我為甚麼拒絕洋教】我第一次接觸福音，是在大學最後一年。這不是說那是第一次有機會聽基督教的道理，我曾經有許多次被邀請，但我拒絕就近教會，是基於下列理由：

第一，我是在敬拜多神和祖先的家庭中出生、長大。在我家裏有一個大廳，特別為著供奉神像和祖先。這是我們家世代代傳下來的宗教，我承襲了這樣的傳統，也覺得有義務持續下去。既然基督教不拜祖先，我們認為基督教是「不孝」的宗教。我深知成為基督徒，便是反對我們固有的宗教和文化遺產，而基督徒也常被自己的家人所排斥，因此我不願意這些事發生在我身上。

反對基督教的第二個理由是，當時的歷史書告訴我們，中國的衰落是由於西方列強的勢力侵入大陸產生的結果。他們迫使中國人民接受一連串不平等的待遇。既然宣教師也在同時期來到中國，我們自然設想洋教簡直是外國人顛覆中國(文化、政治等)和侵略的工具。因此雖然在我上大學的淡水鎮裏有許多基督教會，也在街上遇見基督徒要強拉我進他們崇拜的地方，我還是不為洋教放棄中國固有的信仰。再說，我要是到教會去，同學們會譏笑我，說我是給洋人的宗教「拍馬屁的人」。

【因為想學英語而去聽道】可是儘管有上述這些觀念，神還是愛我，祂的救恩臨到了我。一九五九年寒假，一位洋牧師帶領的佈道隊來到我們員林，白天他們在佈道所開英語聖經班，晚上舉行佈道會。既然我在大學裏主修英語，預備當英語老師，我知道需要機會來練習英語會話。(事實上，我盼望有一天能像代表中國的大使一般的使用流利的英語，把我們偉大的中國文化介紹給西方國家。)那麼，我想只要有學英語的地方，我豈不該謙虛地、聰明地甚至於到一個被我輕視的基督教教會去得點幫助嗎？我決定觀察那個佈道所在搞些甚麼名堂。

一天，我特意走過那地方看了看，十分驚訝的看見一個年輕的美國宣教師穿著一件樸素的衣服，屈身彎腰正擦去老爺腳踏車上的泥，這真使我困惑，為甚麼一個有錢的美國人願意住那樣一所簡陋的地方，還和我們臺灣人住在一起(當時的臺灣生活水準仍相當落伍)，又做剛才所見那樣卑賤的工作？這種品格吸引了我，我決定和這個美國宣教師學英語。所以我開始每天下午參加英語班，由於英語班是免費教學，我想禮貌上應該參加晚上的佈道會以示感謝。

【得救後做人有了改變】當然我參加那些佈道會是抱著完全錯誤的動機，但當我一晚接一晚地坐在那兒，我開始看見自己是個罪人。經過一段時間，我接受耶穌做我個人的救主，我承認我的罪，並且有了完全的改變。神為我做的第一件事是賜給我勇氣，去向我心懷怨恨和嫉妒的堂弟說話，這個家庭夙怨事實上從我父母那一代就有。我去了，我裏面新生命的能力，使我向我的堂弟做見證，從此我們兩人的關係和好。另外兩個堂弟妹也開始到教會去，不久和我一同成為當地教會第一批受洗的信徒，並且在教會中傳道服事主。後來我們更快樂的看見他們的父親(我的叔父)——一個上癮的酒徒，在去世之前接受了基督。

【長年吃齋拜佛的祖母也信了主】在我們家裏，祖母是年歲最大、最有權威的人，當家庭中越來越多的人成為基督徒後，她變得越來越生氣，當然她對這種不愉快的轉變，最生我的氣。她甚至拒絕和我說話，我們之間的關係變得很壞。因為幾乎八十年之久，她是敬虔吃齋熱心拜佛的人，又由於她是地方廟宇的支持贊助者而大大有名。雖然她如此的對待我，但是我因基督的愛在我心中，我比以前對待她更孝順、更體貼。

有一天，她突然患了腦溢血，半身癱瘓，終日躺在床上。我想她很害怕死亡。雖然她熱切地數著念珠祈求菩薩，也無法使她心裏平安。我覺得這是神拯救她的時候了，但她這樣生我的氣，我實在不敢親近她。然而我認為如果我真孝順她，我必須儘我所能地把她從錯誤的道路上挽回過來。我禱告再禱告，求主幫助我，終於鼓起勇氣，進去坐在她的床沿和她講耶穌的救恩。非常希奇，她不但沒有反對拒絕，反而用心地聽我所講的每一句話，後來她自己求主耶穌進到她心中，也接受了洗禮。那一天真是我們家一個不同凡響的日子，而她的改變歸主，在我們鎮上引起相當的震動，因為我祖父曾經是員林鎮長，身為鎮長夫人的祖母是很有名望的。

【全家大小也都一一歸主】祖母信了主之後，佔據我家大廳的神像和供桌等陳設都除去、燒毀了。好一場大火！讚美主！祂從拜偶像和懼怕死亡中釋放了我們！一年後，我母親和兩個姊姊也信了耶穌。現在，除了大哥，我們全家都成了基督徒，而我仍堅信聖經使徒行傳第十六章的應許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

母親三十二歲時，父親就死了，祖母以母親為「剋夫命」而惡待她，但當她們兩人都成為基督徒後，她們的關係美好地回復了，她們在主裏親密相處，直到幾年前祖母過世。還要讚美神的是，我現在在天父的家中，不再是無父的孤兒。

【接受主的呼召全時間事奉祂】大學畢業後，我在當地一所省立高中教英文，並設立了一間稍有名氣的「立達補習班」。從經濟上說，我幹得有聲有色，也在教會中相當忙碌。

然而十七年前——神呼召我放下職業去服事祂，我內心中起了爭戰，我要不要為基督徒的事奉生活放棄我們成功、而無限光明的前程呢？我知道對我妻兒來說，這可能是一種犧牲和困難的生活；而我一旦投入了，我決不願意像一些半途而廢的傳道人一樣，又離開主轉回到世界裏去。

當我仍在為此事掙扎不已的時候，我被徵調軍中教育召集一個月。一天下午，我們在戶外打靶，正下著傾盆大雨，我心中也掙扎不停，最後我說：「好吧，主阿！如果你要我全時間事奉你，求你給我一個清楚的帶領與印證。」剛禱告完了，雨幾乎立刻下小了，幾分鐘後就停住了。這時，我抬頭望向天空，一束陽光從雲中穿射而出！那對我已足夠，我知道我該怎麼做，因為天上的主已藉著這幅景象在對我說話，我心中立刻有了平安。

從那時起，每當我灰心，我就記起使徒保羅在使徒行傳二十六章十九節說的：「我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這多年來，神在凡事上引導我，我的妻子也和我一同在教會中服事主；祂又賜給我一男兩女，家庭美滿。願我和我一家，一直是一個事奉神的家。—— 摘自《企盼》

29 一個掛名的基督徒遇見了基督

Ethel A. Steadman

我是一位報紙的新聞記者。在我十五年的記者生涯中，大部分時間是在每日新聞上報導罪行。這些年間，我是徹頭徹尾埋頭苦幹的記者——憤世嫉俗，反假道學，不信鬼神。我心靈空虛、孤單，更糟的是，我在茫茫的人生大海中迷失了。

我在南卡羅來納州的北部長大。自幼浸淫在「宗教」氣氛中。十二歲時，在熱血沸騰的奮興會中加入了教會。但這還不滿足，幾年後我奉獻自己做全時間事奉神的工作。但這還不夠。在教會聚會、夏令營和大學青年退修會中，我不下有六次再奉獻自己。我在尋找，但永遠得不到滿足。我知道怎樣得救，但仍未遇到救主。心靈仍然饑餓。

故此，我開始沉醉在世俗的酒宴中，神任憑我追求世俗的享受。在我悲傷時，祂掩面不看我。為了掩飾內心的空虛，我酗酒，盡可能遠離神。差不多有十四年之久，我沒有進教堂，只是盡情享受我的人生。

然後，我遇到了主耶穌，祂成了我的主人、救主和尊貴的神。讚美神，我屬於祂，祂也屬於我！祂邀請我與祂一同坐席，享受桌上豐盛的生命之糧和永約的新酒。神是如此美好！是的，祂的恩慈永無窮盡，為此我常感恩。

回顧既往，我看見神的慈手，逐步引領尋回一個迷失的新聞記者。首先，神帶領我於一九七四年一月，成為當地一教會的會友。在那裏我得知葛培理佈道大會，將在泰華德地區舉行——這是任何記者都想採訪的新聞。

我吃下神給我的魚餌。十一個月之後，神在祂的魚網內得到了我。因為我「發現」了佈道會的消息，故我被委派作採訪記者。佈道會按所定日期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舉行。在佈道會的前一個月，我與大會的職員和志願工作者，有密切的來往。

這些像基督和愛基督的人，對當地的社團以及我這個懷疑者的影響，是累積且深遠的。神使用聖靈在我的心中作預備，且藉這些委身的基督徒，向我啟示祂的慈愛和改變生命的大能。

那時我並不瞭解這點。我想那些佈道大會的工作人員是怪人，到處講論神的帶領。特別是那位負責公共關係事務的小姐。每到一處都堅持介紹我是神派來採訪大會的記者，這使我多尷尬！表面上我裝作毫不在乎，並且扮鬼臉，但內心卻想避之則吉。事過境遷之後，我才發覺那位小姐是對的。我為那位主內姊妹的美好見證而感謝神。

籌備會議和禱告大會，給我留下了不能磨滅的印象。隨著佈道大會的來臨，和我被報社同仁嘲弄的加增，我決定置身度外，只以旁觀者的身分，客觀地報導。當一些牧師因爭執而慫恿會友杯葛大會時，我覺得很興奮，因這是製造頭條新聞的好材料。

在佈道會開始前四天(我被委派採訪全部十天的新聞)，我的舊病支氣管炎復發了。迅速康復的機會似乎很渺茫，我很煩躁。

我並不知道，原來這病是神要引起我注意的另一方法！當我生病的消息傳到那位公關小姐時，她向葛培理佈道團及基督教團體發出了求救信號：為我禱告！

幸而我當時並不知道這事，否則我會氣到七竅生煙了。事實上，第二天醒來，我驚奇地發覺自己好多了，故取消了醫生的約診。

其後，我找出原委，是神醫好我，作成祂的工作。啊！這印象非常深刻。我已痊癒了，這是不容置疑的事實。

佈道大會開始時並不踴躍。我的康復也是緩慢的。在我獨自禱告求神掌管寫稿的工作，且讓祂的信息被印出來之後，二者都有了改觀。神應允了我的禱告，聖靈在動工。在最後的星期六晚上，神打動了我。我永遠不會忘記當天晚上的信息；被罪惡弄得麻木不仁的良心，能夠在十字架下重獲敏銳。

讚美神！

但我找藉口，放棄了那次表示決志的機會。在星期六沒有作甚麼，因每天都有個明天。

星期日是佈道大會的最後一晚。當合唱團唱邀請歌時，我寸步不移。我覺得我很可憐！我煩躁，卻不肯立志信主。

事後，一位朋友鼓勵我去找域士查理先生。他是老練的佈道團訓練陪談員和追蹤收網工作者的負責人。當我告訴域士查理先生，我想重新奉獻我的生命時，他和藹地問我，是否認識耶穌？

「啊，是的！」我回答說：「最低限度，我想是的。」

我認為他知道得很清楚，當時我還沒真正遇見主。最後我簽了重新獻身基督的決志卡。然後去我的辦公室寫我的故事。

十二天之後，當我駕駛我的藍色小車，從諾福市經隧道去咸頓市參加執行小組最後一次會議時，我求耶穌進入我的心並掌管我的一生。祂就這樣做了。

神藉祂說不盡的恩典和無限的憐恤，感動了我。讚美主，祂改變了我——完全地改變了！

這是一次永誌不忘的經歷。在我去咸頓市的路上，我因快樂而呼喊、高歌和流淚。

那天，我判若兩人。耶穌把我變得煥然一新。——《奇能妙愛》

30 然而我蒙了憐憫

拉結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提前一 15）。

【童年回憶】我是生長在一個基督徒家庭裏，每天晚上都有家庭禮拜。幼年的時候，就覺得我的父

親禱告太長。記得當我六歲的時候，我的弟弟纔四歲；有一次家庭禮拜跪下禱告時，我們二人就不知不覺玩耍起來，笑得出了聲。父親停了他的禱告，走過來要刑罰我們，我們駭得又快跪下，父親仍舊恢復他的禱告，直到完畢。

【初次醒悟】當我十一歲時，有一天，我從父親書桌上拿起一摺疊的福音單張，內有兩三個問題，像：你死後能上天堂麼？你每天的生活能討神的喜悅麼？你怕地獄的火麼？你任憑自己去犯罪麼？...等等。當我讀這些問題時，我就懼怕起來，感覺自己的罪，像：發脾氣、不聽從父母、欺負弟弟、要佔上風等等的過犯，都顯在我面前。

讀完後，就將單張放回原處，帶著眼淚到房子後面的小房間去，把門關上，跪下禱告，求主赦免我一切的罪。一直的痛哭流淚，經過很長一個時候，直到聽見我的母親叫我，我纔起來擦乾眼淚。我怕父母、姐姐們知道我哭，就慢慢的、偷偷的開門出去，跑到院子外面，很久纔進來。

【常有感動】從這個時候起，裏面常有神的感動，...例如十二歲時，在南昌葆靈女校有特別聚會，有一位西國教士講道。當她很迫切的講到，每一個基督徒都應當為主作見證時，我裏面受感，覺得應當為主作見證。那時，我就默默的對主說，我現在還年幼，纔十二歲，等我到了二十歲，我再出來為你傳道。又如一年多以後，因父親搬家，我同五姐進了南京匯文女校，常有神的僕人來校領會，每次我都受感動，也曾加入過佈道團。後來在美國俄亥俄衛斯理大學的頭一年，那裏又有一次復興會，我也很受感動，曾走到臺前認罪，深悔自己冷落、失敗。

後來就讀芝加哥西北大學的那一年，因不慎跌傷背脊骨，臥床數月，又感覺自己的不堪。但在身體恢復後的數年中，因功課忙碌，地上興趣加多，想到主的心也就減少了。回國後，愛世界的心日漸加增；雖然如此，我裏面仍舊相信神，仍相信主耶穌是我的救主。裏面總覺得祂的愛一直將我繫住，每禮拜日也仍去作禮拜。

【幾乎受惑】有一西國教士初來中國，在南京學國語，我與她漸漸成為很好的朋友。有一個禮拜天，她約我到靈谷寺去玩。她說，在自然界裏一樣的可以敬拜神，何必一定要到禮拜堂裏去呢？我因天性喜歡玩耍，立刻答應了她。靈谷寺是南京的一個名勝之地。當我們二人在那山坡青草地上休息，欣賞在我們四圍的那可愛的花草樹木，並空中雀鳥歡樂的音調時，我便想到神和祂奇妙的作為。

於是我歡呼著對她說：「哦，這是多麼好看的一個地方阿！花草樹木多麼青翠燦爛阿！伊甸園必是比這地方更美麗得千萬倍了，因那時人沒有罪。你想是麼？」她就對我說：「你想真的有一個伊甸園麼？」我說：「是，有的。」她又問說：「你信耶穌是神的兒子、是童貞女所生麼？」又繼續的問了我許多別的問題。我答：「是，我都信。」她又說：「你為何這樣愚昧阿，既受高等教育，還相信這些麼？」我說：「為甚麼不相信呢？我是一直相信的。」我們的談話還是一直繼續著——「你怎麼知道這些是真的呢？」我說：「聖經上是這樣說的。」「你告訴我，聖經是誰寫的呢？」我說：「神寫的。」「神是親自用祂的手寫麼？彼得、保羅、以賽亞，豈不是和我們一樣的人麼？愛默生(那時我手裏正拿著一本愛默生論文)和其他的許多作家，豈不是同樣的與我們有益麼？」(編者按：那

位西國女教士可能是屬於基督教新潮派，他們雖掛名基督教，卻不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也不信聖經是神的話。)

回家的那天夜裏，我不能睡覺，我一直想到她所問的那些問題，想了又想，越想就越糊塗，不知不覺就受了她話的影響。從那時起，我就對主耶穌懷疑起來，祂是否童貞女所生呢？我並且很難過，好像我的父母都錯了，但又不肯明說，也不讓任何人知道我裏面的故事。對主耶穌，我就看祂是一位聖人；我就漸漸遠離了神。所以我說，我是罪魁中之罪魁。我在這種情形中，有一年半之久；但我誠實的承認說，裏面是沒有平安。這證明我已經有了神兒子的生命，我是屬乎神的，所以沒有人能從祂手中把我奪去(參約十 28~29)。

【愛挽回我】我雖遠離神，神卻來尋找我；我雖否認祂，祂總未丟棄我。主的愛真是太大、太奇妙，因為有一年冬季的清早，天未亮時，我醒過來，感覺難受不安，似乎無人能給我安慰。正在無指望之中，從我的裏面似乎有聲音對我說：「回到你的聖經去罷！你必得著安慰。」我就拿起在我床邊下面，一本久被忘記的聖經，打開來看，正翻到羅馬書第五張第八至十一節的話：「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祂以神為樂。」

此時，我覺悟我是世上最大的罪人！從這幾節聖經中，得著了極大的安慰。特別是第十一節所說的話：「不但藉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祂以神為樂。」從那天起，我就起首每天看一點聖經。兩星期後，我到一聖道女校去赴一早會，當唱頭一首詩歌「為你，為你，我捨生命；為我，你捨何情？」的時候，我很深的被摸著了，就不禁淚如雨下，雖儘量自約，卻不可能。這時，我實在就像看見我的主被掛在十字架上，為我，手腳被釘釘住；為我，頭戴荊棘冠冕；為我流血，為我捨了祂的生命！但我為祂作了甚麼？我對祂，只有頂撞、反對、否認祂、不信祂、棄絕祂！神將我的罪擺在我的眼前，我不能不傷痛流淚的認罪，並求赦免。

【徹悟永生】自我復興以後，很感覺人生的虛空。彼得前書第一章廿四節：「因為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這些話給了我很深的印象，我裏面好像常有聲音對我說，你所作的一切，都如同花草，不能帶到永世裏去。那時，我也常感覺人靈魂的寶貴，為著家中還沒有信的人，以及親戚、朋友禱告，並且逢人就勸他們信主耶穌。在學校時，總找機會勸學生歸主。

行在路上，看見行人、拉洋車的、作小生意的，都為他們的靈魂掛心。當我軟弱失敗時，就非常不平安；看電影也覺不安，那時也不知道看電影不討神的喜悅，因每次看時就覺不安，這纔知道是因著看電影而良心不安。還有其他的事亦是如此。

【清楚救恩】這時，雖然復興起來，但對於「得救」的問題還不清楚，也不知道甚麼叫「得救」。我若是哪天失敗，發了脾氣，就覺難受，非常懼怕，以為又要下地獄滅亡；若是哪天覺得很好，沒

有失敗，有禱告、讀經，沒有甚麼得罪人的地方，就覺得高興，以為若是今天我死了，我一定可以上天堂。如此忽安忽懼，有三個月之久。在這三個月之內，我是非常痛苦，時常立志，也用自己的方法、自己的力量來克制自己，但是結果「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因聖經上說，我們要聖潔，像神聖潔一樣；我們要完全，像天上的父完全一樣（參彼前一 15；太五 48），我就努力追求，想要達到這個地步，但事實上又作不到。

感謝神！正當這個時候，就是一九三二年七月間，有一位神的使女，在南京赫德女校領會，我聽了她十天的講道，纔知道甚麼叫「得救」。她說，只要你相信主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是從天上來的，是道成了肉身來到世界，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替我們贖罪，成功了救贖；同時，你若肯來到神面前承認自己的罪，並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你就必得救。並且神的話乃是這樣說的：「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約十 28）。

她又說，當你這樣接受主耶穌時，祂就藉著聖靈住在你的裏面。自從我聽了這篇完全的福音之後，我就得了釋放，知道自己永不滅亡了。後來，我受了浸歸入主耶穌，把自己完全奉獻給主，為著祂來活著。我既知道主耶穌不僅是在天上坐在寶座上，並且是住在我的裏面，永遠不會離開，我就無須再掙扎為善，只要讓祂從我裏面活出來就是了。我的心裏實在有說不出來的喜樂和平安。

「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祂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提前一 16）。——《拾珍·福音見證集》

31 奇妙的救恩

【死刑犯的新生】 你知道一位被判死刑的殺人犯的心情嗎？你知道這位死刑犯是如何的轉變新生嗎？將近四十年以前，一位喝酒過量的人，酒後亂性，與一個朋友發生口角，氣憤之下，將對方打死，隨後發覺事態嚴重，飛快的逃離現場。但是，法網恢恢，經過幾天的躲藏逃亡，甚至想要偷渡外國，最後還是被刑警大隊捉到，關到看守所裏，接受法律的審判；在一九六二年一月，被判決死刑。他對被判決死刑，雖然認為罪有應得，不覺意外；可是，對於「死亡」，卻有莫大的恐懼。雖然後悔不該喝那麼多的酒，而致殺人，然而一切都成為事實，無法挽回了。親友的慰問，只有增加他的傷心，淚流滿面。

但是，當他的二妹來看他的時候，第一句話卻說：「哥哥，快信耶穌吧！」他心中不表同意，他二妹仍然繼續說：「人的肉體雖然會死，靈魂卻是永恆的；快信耶穌，好叫你的靈魂得救。」他覺得這種說法有些荒謬，但在生死交關之際，情緒惡劣絕望之下，能抓到一分依靠，總比甚麼都沒有要強多了，於是便表示願意試試看。

不久，他收到二妹寄來一本聖經，迫切地想知道這本書裏面到底說了些甚麼；當他不經意地翻到約翰福音第三章第十六節：「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以及馬太福音第十一章第二十八節：「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

你們得安息。」他的心整個激動起來，對於一個馬上要面對死亡的人，還有甚麼比「永生」和「安息」更重要呢？他雖然不懂得禱告，仍然跪下祈求神，求祂饒恕，並且把永生與安息賞給他。

其後，意想不到的事發生：高等法院竟撤銷原判死刑，改判無期徒刑；最高法院維持定讞。他在獄中表現良好，並廣傳福音，終於獲得假釋出獄。再由苦工做起，六年以後，竟然幹到「明信實業公司」總經理，他經常說：「只要我活著一天，我就要見證神的信實與慈愛。」

耶穌基督既然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的罪，就必按祂的應許，賜給我們平安和永生。但願每一位未信的讀者，都能由這位死刑犯的新生，得著亮光，看見祂是世人惟一的救主，因而相信接受祂；也願每一位基督徒，也都能因這個真實的故事，更堅定信心，順服仰望，蒙恩得福。

【杏林子的感人故事】如果一個人全身的關節，百分之九十損壞，不能夠轉動的話，她將如何生活下去？她的一生又有甚麼價值？可是，竟然有這麼一個人，不但生活了這麼多年，而且生活得更積極，更有意義！對社會及殘障者有很大的貢獻。

她是誰？就是名作家——杏林子(本名劉俠)。杏林子的童年，原本十分幸福，在家中很得父母的寵愛，在學校時常表演比賽得獎。但是，在她十二歲那年，突然罹患了怪病——類風濕性關節炎。西醫屢經檢查，不知病源，難以對症下藥。中醫予以各種膏、丸、湯、散、金針、火罐、煙燻、火烤、種植胎盤、生吃洋蟲、用牛溲洗澡，甚至高山族的巫醫，都試驗過，卻毫無效果。病情逐漸惡化，每個關節燒腫疼痛，僵硬變形，先是不能行走，後來不能拿東西，翻身困難，臉面腫脹。心理上更是懊喪、灰心、恐懼、消極、自卑，整個家庭也陷入愁雲慘霧之中。

當人的道路走到了盡頭的時候，也正是神救贖的開始。因著神奇妙的安排，十六歲那年，她在病床上悔改歸主，藉著讀經禱告，與神交通，認識那位賜人平安喜樂、也能醫治人心靈創傷的主耶穌，終於在床上把她自己完全交託給祂。生命漸漸復甦，又有活下去的勇氣了。

更重要的是，她從神那裏認識了自己，肯定了生命的價值；儘管一生中，可能失去許多東西，但是沒有人能否定生命的尊嚴和價值，也沒有人能剝奪人對生命的熱愛與追求。她一度抱病到兩家傷殘機構作義務輔導，以身作則，激勵那些傷殘兒童「尊重生命、發揮生命」的人生觀。其後，許多人先後大學畢業，找到工作，而且結了婚，帶著新郎、新娘來看她，使她熱淚盈眶，感到心血不曾白費。後來，她更運用一支筆，寫出許多鼓勵人的文章；使用一張嘴，說出不少安慰人的話。最近幾年，她更創立了「伊甸傷殘福利基金會」，訓練傷殘人員各種技能，服務社會、回饋人群，生活得更有力，生活得更光彩。

朋友，你想知道究竟是甚麼力量，使得她在這樣悲慘的境遇中，卻仍活得有聲有色嗎？當你自己真心相信主耶穌，便能領悟其中的奧秘了。

【流氓變牧師】有位在臺灣北部小鄉村裏的傳道人，名叫呂代豪，精神旺盛，熱心助人，深受當地人士的愛戴；但是明白他底細的人，知道他原是一個經常犯案管訓的流氓。他究竟怎樣由流氓轉變成牧師呢？

呂代豪從小喜歡在外闖蕩，時常帶頭打架，考試作弊，被學校開除，成了家常便飯。後來，到

賭場鬼混，又替人要賭債維生。對方如果不給錢，立刻拔刀相向，因此在幫派中竄得很快，名氣漸大。

後來，犯案被捕判刑，送往監獄服刑。刑滿出獄，又想偷渡出國，事機不密，被捉送往外島管訓。起初表現尚佳，其後又與同道綽號青龍的人密謀越獄成功，又回到賭場，恐嚇勒索，無所不為，成為通緝要犯。

其後，他和青龍卻貌合神離，勾心鬥角起來，終於醉酒後大打出手。當他再度被捕之後，又被青龍誣陷涉及某重大刑案，雖然矢口否認，仍因犯案纍纍，被判刑十四年六個月；上訴結果，僅獲減刑半年。

就在他灰心沮喪的時候，忽然接到他同學的妹妹陳筱玲的來信，勸他悔改、信耶穌，並鼓勵他努力向上；有時更寄一些信仰小冊給他。起先，他認為弱者纔相信耶穌，像生病、失戀、失業的人纔用得著，他是黑社會中的好漢，似乎不需要耶穌。

然而，法官不相信他的話而判他重刑，逐漸使他喪失自信，變得空虛軟弱，不自覺地跪下向神呼求，求神赦免他的罪，引導他走向未來的路。禱告以後，心中的憤恨、灰心、逃亡的意念逐漸消失，充滿了喜樂和信心。從此開始了禱告和讀經的生活。其間，一度撰寫了一篇「愛的轉變」，描述獄中心情，請求名作家張曉風代轉，張女士深受感動，也經常寫信鼓勵他。更堅定了他的信心。幾個月之後，他的禱告讀經見證，影響了監獄中的許多難友，流淚悔改，求神寬恕他們的罪。奇妙的是他們逐漸獲得減刑，而他自己竟意外地被最高法院覆判「無罪」，激動之餘，竟然大喊：「感謝主！感謝審判長！」踏出法院大門，陽光向他微笑，鳥兒向他歌唱，他卻昂首闊步邁向一條又新又活的道路。

經上說：「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呂代豪由流氓變持傳道人，就是最好的證明。

【酒店大保鏢改邪歸正】使徒保羅曾經說：「...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祂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今天介紹一位黑社會的流氓，酒店大保鏢，多年沉淪、行兇、訛詐，終蒙憐憫悔改歸主的故事。這個故事的主角，名叫黃群飛。從小不愛讀書，一天到晚在外面鬼混；十三歲那年，他父親屢勸不改，一氣之下，將他痛打一頓，趕出家門。

他離家以後，先是作小工，擦腳踏車；終於被黑社會人物吸收，在賭場中擔任保鏢，只天靠打架吃飯，不是修理那些輸錢耍賴的賭徒，就是對付那些贏了大錢想溜的賭客。賭場給他的酬勞，逐漸隨著打架行兇的狠毒程度而提高，以致十七八歲的時候，已經嫖賭煙酒無所不來。

黑道上老一輩的人又告訴他：若不殺過人、坐過牢，在黑社會裏是混不開的；他便殺人坐牢，服刑出來，好像衣錦榮歸，賭場黑道相繼捧場接風，身價倍增，十分風光，更是吃得開、兜得轉。有些人更按月孝敬、逢節送禮、領乾薪、分抽頭，舉凡戲院、酒家、妓院、舞廳、俱樂部，甚至正當的商場，他都吃上一份。

他交朋友越多，手面越大，開銷越多，犯罪越深。後來轉到台北，先後擔任瓊林酒家、鴻賓酒

家、鳳仙酒家，以及規模最大的東雲閣酒家的保鏢，頭銜由領班升到業務經理。收入日漸增加，除了固定薪水外，酒女的小帳，服務生的外快，都得給他提成。每月的額外收入，接近萬元，而當時中級公務人員不過七、八百元而已。

他又跟附近流氓合夥設局詐賭、擺棋攤、撲克攤訛詐人。錢多了，於是亂花，終日沉緬於賭博和跳舞。有次豪賭，輸了三萬元；有次竟把全數酒女的薪水一晚輸光，那些可憐的酒女心中怨恨，可是誰也不敢向他要，更不敢向酒家老闆透露半句。

表面上，他真是神氣風光，但是他內心卻苦惱、煩躁，再經過多次被人尋仇、報復、行刺、毆打，雖然沒有死，可也遍體鱗傷，心驚膽顫，夜夜失眠。為求內心平安，除了家中供滿了大小佛像外，更經常祭鬼拜神，甚至抬神轎、舞大旗、插刀、走火，樣樣都來，然而每次都乘興而去，空虛而返！

後來，他偶然和以前的賭友潘作同聊天，發現潘已改過自新，而且信了耶穌。經過禱告以後，終於充滿了喜樂平安，一夜酣睡到天亮。於是決心信主，聽道、聚會，以至正式受洗，辭去高薪的酒家保鏢工作，擺脫了罪惡生活，做一個小本生意人，並且常作見證，使人悔改得救。——張之宜《福音小品》

32 意外的人生

經文：馬太福音 16：24

金句：人若傳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

1983年以前我和一般去美國留學的華人一樣，為在學術上能出人頭地，我早出晚歸。我是醫學院神經外科的副教授，我是許多同僚醫生中最受歡迎的腦外科醫生，所以我的病人特別多。

在美國時，一般的人很現實和精明，他們都會查問如果有護士或醫生需要腦神經外科醫生照顧的時候，他們會去找誰，他們把這樣一位醫生叫做「Doctor's doctor」。我就是許多醫生的腦神經外科醫生。因此我的病人最多，一年365天要開360個病例，加上每天看門診、住院的病人，每年至少有5000人次，可想而知我是多忙碌了。

有時深夜歸家的途上，我會想到，我的兩位可愛的孩子不知道今天乖不乖？

在學校有沒有問題？我的心裡有時很虧欠，找不出時間在週末時應他們的要求一起去打棒球、騎馬或釣魚。

我只能自我安慰的說，我已經替他們的活動空間買下四甲地的家園，他們可以找朋友來家裡玩、可以露營、可以游泳、可以爬樹摘花。比起我小時候的成長環境好多了。而且我要替他們存錢，繳最好的私立學校昂貴的學費；我要為他們存銀行的帳戶，做大學及研究院的教育基金；我要為他們每一個人設立一個信託基金，好叫他們中年以後做事業時有個基金；我要為年邁退休的父親設一個基金，所以他不必每個月向孩子們要錢，我要...。

有一個星期天我們全家上禮拜堂，主日學後因我內人有婦女會的聚會，我就帶兩個孩子去中國餐廳吃麵，然後送他們回家，我就馬上回醫院巡視病人。在開車的路上，我的胸口開始感覺悶熱不舒服，於是我把那部完全自動控制賓士的坐位調整，窗戶打開來通風，我想胸口痛或許會改善。但是到了醫院，停好車走進急診處入口為止並不感到改善。

我請在急診科的住院醫師替我做一個心電圖，結果是正常，剛好有一個心臟科專家走過，就請教他的意見，他看了我的心電圖，看了我的病例，也聽了我的心臟，就判定我要住院。他的理由是：他及大家(全醫院)、全社區，不能冒險失掉一位像我這樣好的神經外科醫生。

我辯論說，我的祖父 86 歲，我的父親 67 歲都健在，沒有家族病歷是心肌梗塞的。

他反駁說，他們不是神經外科醫生，沒有我所受到的壓力。結果我住進了心臟加護病房三天三夜，他們為我做了一套完整且近乎 10 萬美元的檢查，檢查結果是認為說大概是中國麵湯中可能放太多味精而使我的冠狀動脈產生痙攣的現象，所引起的症狀，我沒有心肌梗塞或冠狀動脈硬化。

第四天早上，我從加護病房出院，就走到開刀房做手術。是責任感和榮譽感，既理性又感性地，我這樣做了。但是，從此我的人生觀有了一個很大的改變。因為在住院的期間我看了很多書。其中一則是俄國文豪托爾斯泰的短文。故事這樣說：

『有一位農夫，早出晚歸耕種一塊貧瘠的土地，他勤奮的工作，午餐也顧不得吃，太陽要下山的時候，就嘆息時間太短，也常常自言自語的說：have to save something for raining days。(我務必積蓄五穀，以備不時之需。)

有一位天使聽到了，覺得農夫很可憐，就靠近對他說：「你很認真，對父母有孝行，對子女有愛心，對鄰居和睦相助，所以上帝要賞賜你更多的土地，讓你富足。

今天，從這做起點，你能力所及的去跑，等你繞一圈子回到原點時，我會將圈圈以內的土地贈送給你，讓你飽足。」

這個農夫真是高興極了，馬上就開始跑，也忘了帶飲水，只顧往前跑。當他跑了半個鐘頭後，往後看，啊！真高興，他想：我這輩子夠用了，這塊地所產的五穀能供我一輩子。他想停下來了，但是又想到這是千載難逢的機會，我應該為我的兒女再跑一段路，讓他們也有一點的家產才是，於是又跑了一個鐘頭，他又渴又累、汗流浹背。他往後看，離起點的地方已經很遠了，也許應該折回。可是他又想起了他的兄弟姐妹，他再往前跑了一段。

他的胸口開始有一點悶熱，頭有一點暈。他開始想：唉！我 畢竟年紀大了，身體狀況大不如從前，我退休了以後怎麼辦呢？也許我應該再多跑一點路。可是就在這個時候，他體力不支倒地，不久就死了，連回到原點的機會也沒有。當然，什麼土地都沒有得到。』

故事的精神是說：當人太貪心時，最終會變成什麼也得不到。從此以後，我修正了我的人生觀，我開始回轉，不應該像那農夫一樣貪婪不知足。

我每一年拿一個月的休假做義工，做短期的醫療宣教師，到醫療落後的國家服務或教學，也打算從 55 歲到 65 歲獻給主用。

這期間使我有機會遇到了很多朋友和信仰的前輩，也學習到服侍人的樂趣。1984 年在墨西哥的全世界基督徒醫師會議中，認識了手外科及癱瘋病專家 Paul Brand 醫生，成了我的朋友。

1985年在拜訪 Sister Mother Theresa 時，學習到了她節儉的真理，她告訴我說「Live Simple, so thousands of others can simply live」——因我們的節儉，所剩下的資源可供給成千的貧困人繼續生活下去。

1986年我來門諾醫院當義工一個月，第一次和前院長 Dr.Brown 相處，有一天晚上他請我和內人去他家吃飯，我發現 Mrs. Brown 的手指頭因為花蓮的濕氣重而得了風濕症，並且有腦幹微血管的破裂出血。Dr. Brown 也有手痛，因常吃 Aspirin 而有耳鳴和重聽。

雖然如此，他們還是繼續為後山交通不便、醫療不發達的台灣人奉獻了前後將近有四十年之久的時光。使我這個台灣人真感激又羞愧。

1990年薄院長退休回美國，連退休後的住家都沒有，這種捨己為人的情懷更教我佩服。1991年他在洛城接受台美基金會的台灣奉獻獎時，他呼籲：「我為台灣奉獻了這一生，我盼望台灣人，尤其是台灣的醫生也能像我一樣為自己的同胞，尤其是弱小無助的、需要人照顧的花蓮百姓服務，很可惜！台灣的醫生好像覺得到花蓮很遠，到美國比較近，沒有人要去花蓮，倒是很多人跑美國來。」

他的這句話很扎心，對我來說，好像是在對我說的一樣，也更進一步的把我拉回到我起跑的原點——台灣。

我1993年底回來接下薄院長的使命——去服侍最小弟兄當中的一位，就是服侍上帝。

為原住民、為偏遠地區的人民健康來服務。另一個意想不到的快樂是，我能在台灣頭部外傷頻率最高、死亡率最高的花蓮地區來應用我的專長——腦神經外科。

天使沒有應允我土地，但是祂賜給我很多平安、給我豐富的生命、給我很好的健康。

親愛的朋友！我們都是跨越世紀的現代人，我們一直在往前跑。

但是你有沒有想過：什麼時候我們應該轉彎往原點去呢？（作者/花蓮門諾醫院 黃勝雄院長）
默想：忙碌你的生活寫照？賺錢是你的生命目標？世上的思慮把你迷惑住，把上帝的道擠住，使你不能結果嗎？現在就轉彎吧！

——黃迦勒主編《基督徒文摘專輯》